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六目錄上

揀選

題缺定限

官員題陞

官員題調

○州縣以上官員並佐雜等官調補  
○首府首縣調補

再陞再調

改簡人員引

見後分別選補

督撫等遵例保題註冊存案

特旨揀調人員聲敘大員子弟

佐貳首領題陞州縣

署事實授

調缺題陞

特旨陞用人員保題陞轉

陞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

題咨陞調人員行查事故展限

補用試用人員題缺

○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分別題補各缺

○即用候補委用知縣分別題補各缺  
○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隸州提舉通判請署題缺  
○陞調遺病故休知縣輪補班次  
○各項保舉班次  
○開復人員分別應否引見

○佐雜要缺揀選補用○到省人員分別計  
扣下月所出之缺請補○外補各官分別題  
咨請補試署○從九品不准咨補吏目○拔  
貢知縣補缺○大挑掣定省分按科分名次  
分別赴省截留並咨取定限○大挑知縣補  
缺○捐納議敘分發試用人員到省日期○  
教習授職孝廉方正截取進士舉人優貢六  
項知縣補缺○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先  
前等項人員補缺○各項本班先人員補缺  
○新班遇缺先等項人員分別扣限補缺○  
裁缺卽用等項人員補缺○請補人員未接  
部文遇有事故仍按原出缺日序補

###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

○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補缺次序

○各項到省人員分別補缺並各項開缺日  
期○捐納勞績人員按季造冊報部並試用  
知縣告假等項事故分別計扣離省日期○  
告假省親修墓措資分別扣補○捐納道府

並用納議敘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府屬知  
 州補缺次序○佐雜等官補缺次序○輪屆  
 應補以入缺不宜請補在後之員議駁歸選  
 ○親老改掣人員服滿仍赴遠省試用到省  
 日期○員缺議駁續出之缺展限○保舉陞  
 用人員分別保題陞用○曾任實缺應補府  
 經歷等官報捐分發試用補缺班次○應補  
 從六品從七品等官並鹽庫大使同知通判  
 報捐分發試用補缺班次○曾任實缺應補  
 道府以至佐雜等官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  
 員分別補缺○孤缺無缺佐貳雜職借補五  
 缺○佐貳雜職各員分別借補本項無人之  
 缺○應補缺人員遇分間等項同時到班  
 分別先後序補○捐納分發知縣試用期滿  
 甄別以佐貳改補○拔貢直隸州州判孝廉  
 方正直隸州州判佐雜等官補用班次  
 ○捐輸補缺班次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六

揀選

題缺定限

各省正印佐雜官員及河道總督所屬官員

凡係應題應調應選缺出以每月截缺之日

起截缺日期詳試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遠省雲南貴州廣東廣西限九

十日次遠省吉林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浙限

七十日近省順天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五十日按照

定限揀選陞調題補如因揀員未定不能依

限題咨調補者准於定限內咨部加展兩個  
月統不得過正展限期之外其有並非同城  
之督撫應會銜者往返程途近省加展二十

日次遠省及遠省加展三十日如係丁憂除

縣一項選缺不准  
扣留悉歸部選  
病故之缺  
病故出缺即以  
病故本日作為

開缺日期如因差委來京或引見在京

病故其員缺由外題陞調補者以接到部文

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在途次病故以接到

途次省分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丁憂所

出之缺聲請扣留外補者即以丁憂本日作

為開缺日期如因差委來京或引見在京

京以及由旗籍呈報丁憂其員缺由外題陞

調補者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

在途次開訃者以接到途次省分報丁憂者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將出缺詳報到省日期開載如有遺漏聲明者將該督

撫照例查議其緣事議降議革陞任調任終

養葬親修墓

除知縣一項終養葬親修墓選缺不准扣留概歸部選

告

休及各項所開例應由外揀選陞調准扣留

題咨補署之缺

凡係有奉者均以奉

旨日期可計旨後五日行

文由部咨覆者均於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統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為接到部文日期即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其接到堂稿畫齊後行文比較接到吏部每月二十日截缺下月初五日開單行文以各坐日起各按照限減半計算仍以接到在前者作



爲接到部文開缺日期各省照限詳載處分  
則例減半計算如直隸照限二十日減半計  
算十日安徽照限五十五日  
減半計算二十八日之類  
於揭帖咨文內

聲明某日接到部文某日題咨以憑查覈如

有違限分別議處至藩司具詳日期均按照

定限三分之二覈計督撫題奏出咨日期均

按照定限三分之一覈計如遠省限九十日  
藩司限六十日內

具詳督撫限二十日  
內題奏出咨之類  
如係藩司遲延即將藩

司照例議處該督撫減等覈議如係督撫逾

限即將督撫照例議處例載處  
分則例所有藩司具

詳日期各督撫於題奏咨文內詳細聲明毋  
許遺漏至外省現任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  
降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到  
部除徵存未解及虧挪錢糧開復應行引  
見人員應俟引

見回省後留於該省另補其經徵錢糧實欠在民嗣  
據經徵全完開復毋庸引

見人員如係現任要缺官員吏部詳查該省續報全  
完聲請開復具題出咨日期合之吏部議降

議革奉

旨後五日行文之日

如初一日奉

五日行文坐初六日

旨

以發給該

省執照限期減半計之如尙在照限減半以

內者准其留任如其題出咨日期已在照限

減半以外概不准留任俱令留省另補其應

歸部選及由部揀補各缺聲請開復留任到

部如在截缺以前到部者准其留任如在截

缺之後員缺業經開選或請

旨之缺業經奉

旨補放有人開復留任始行到部者均不准其留任  
令其留省另補其誤被揭叅開缺後經開復  
留任人員無論應題應調應選及揀補之缺  
如員缺雖已擬補有人尙未引

見奉

旨並請

旨之缺尙未補放有人者仍准留任若業經奉

旨及補放有人亦留省另補其本案開復人員均令

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至引

見後奉

旨准其開復原官應比照錢糧開復應行引

見人員留於該省另補至現任人員因事開缺續經

查明係屬錯誤者除原缺欽奉

特旨簡放有人應將誤被開缺之員留省另補外其

餘無論員缺已否經該督撫另行題補或由

部另行銓選並業經引

見奉

旨均應奏明將誤被開缺之員仍留本任

與本例誤被揭叅人

員仍准留任之處不同

新選新補之員留省另補此外

各項開復人員均歸部銓選

銓選班次詳載月選條內

各項陞調所遺應歸部選之缺留於該省補

用者或應題補或應題署均不得逾遠近省

分正展各限

各省部選知縣缺內丁憂遺缺統令送部銓選叅革遺缺如有

辦理軍務出力保歸候補班前及候補班補

用人員准該省撫扣留題補其餘候補委用

試用人員概不在扣留請補如該省無軍功

人員仍其部歸選終養葬親修墓所遺各選

缺概令歸部銓選改教撤回降補迴選所遺

之選缺將進士即用與各項候補人員分班

酌補概不准將委用試用人員扣留請補其  
祭革及改教四項所遺選缺酌補之處例載  
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以上應題應調應選缺出以每

月截缺之日起按照遠近省分定限遴員題  
陞調補不准故爲延擱或遴員未定不能如  
限具題勢須將後出之缺先行題補卽令隨  
本聲明將現在出有某缺應以某項人員請  
補俟酌定後再行具題之處聲敘明晰以憑  
查覈並准於定限內咨部加展兩個月統不  
得過正展限期之外如有無故延擱凌躐請

補及並時到部有將到班在先之員補後出  
之缺或將到班在後之員補先出之缺者係  
屬補缺參差卽行議駁如係應歸月選之缺  
卽歸於月分銓選其扣留外補之選缺如請

補班次錯誤亦卽議駁歸於月分銓選

如卽用到

班以候補人員請補候補到班以試用人員  
請補之類係屬班次錯誤卽議駁歸選至本  
班先到班以本班請補本班到班以本班先  
請補如候補先到班以候補班人員請補之  
類未離本班與班次錯誤者  
不同仍駁令更補毋庸歸選至佐雜同月出

缺內有品級相同而出有數項缺分者應以



品級考所列表序爲先後其各項應歸部選  
及由部揀補各缺經該督撫將員缺先行扣  
留於題咨補用時查係不合例之員除例應  
議駁歸選外其請補班次合例而所補之員  
或另有不合例事故應行扣補其員缺仍令

該督撫另行揀員請補

如有續出之缺經該  
首題咨到部查係班

次相符合例之員移會河南道展限仍  
俟先出之缺更正到部一併題覆議覆

省駁令應行更換請補之選缺除往返程限

接該省照限減半計算外於駁令更換文尾

將一切限期扣明

正展各限詳載本條

行知各該督撫

於接到部文後卽另揀合例人員依限請補

例應具題者專摺具奏例應咨補者由馬遞

咨部以免稽延如逾限尙未奏咨更補到部

卽將員缺歸部銓選令該省虛積過班

其更正請

補有逾定限或請展限在正限以外查其咨文在應歸選月分二十日截缺期內到部者仍歸外補毋庸歸選

至由部陞選所遺應歸月選及揀

補各缺並道府州縣正印各官捐陞保陞所

開兩項選缺均不准外省扣留請補其

大計叅劾應歸月選之缺不准各督撫於招尾聲  
請扣留如有違例聲請者卽由部照例議處  
惟例應歸部揀補之奉天簡缺州縣各缺如  
該省候補進士卽用委用有人應無論何項  
開缺悉准留於該省請補無人再行歸  
部揀補例載奉天州縣等官補用條內至各  
省叅劾遺缺如係在外揀選者應俟奉

旨後接到吏部知照開缺時再行照例分別題補不  
准隨招揀員陞調如有違例奏請者吏部卽  
行奏明請

旨更正仍將該督撫議處至各項官員遇有告病等

項應行開缺者該督撫卽行題請咨報開缺  
該省有應陞應調應補人員於文內聲明將  
員缺扣留應俟該省於接到部文作爲開缺  
日期再行分別題咨補用如有揭報患病等  
項到部轉在避員陞調補署之後者將該督  
撫照揭報遲延例議處再各省道府請

旨缺出概不准在外保題陞補其應歸部選之道府  
以下等缺祇准將候補委用試用之員題請  
補用亦不准以現任人員題請陞調如有違

例保題或專摺奏請陞調者卽照例議處各

道府如無題調缺省分部選缺內遇有患病故休致之缺仍准陞用例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

餘內

嘉慶六年六月奉

上諭初彭齡奏大理府知府舒明患病懇請解任回旗調理所遺員缺請以借補羅平州之直隸州知州張度陞補等語舒明著准其回旗調理所有大理府知府應歸部選非題補之缺茲據稱該處軍民繁庶地方遼闊並有經管銅廠鹽井諸務非熟諳之員不能

勝任姑照該撫所請卽以張度陞補大理府知府此  
後不得援以爲例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又十二年

五月奉

諭吏部議奏江蘇徐州府知府員缺鐵保等請以候  
補知府王穀補授與例不符應毋庸議一摺所駁甚  
是徐州府知府本係請旨簡放之缺例不准在外奏  
補况該員於嘉慶八年山東沭河同知任內丁憂後  
節經鐵保奏留辦理工程並未回籍守制又未回籍  
補行穿孝種種與定例違礙該督等率請補放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九

府缺仍令於回籍補行持服百日後再行赴任殊屬  
非是此等官員於呈報後卽應遵例回籍守制乃輒  
轉奏留仍令照常供職若出自上官之意爲人地相  
需起見遽爾奪情留任已非正辦設該員本無歸志  
哀慕之誠惻然罔念是該員於本源大節已屬有虧  
戀缺謀利尙安望其移孝作忠力圖報稱耶試思國  
家政事自以軍務爲重古人墨綬從戎事非得已如  
果其人正在統率師干軍情緊急刻不可離經朕降  
旨暫留本任此亦大員內僅有之事至帶兵員弁卽

不得概從此例况河工非軍務可比王穀又係丞倅  
徵具河工効用多人不乏差委何遽少該員一人經  
理設其人因病身故豈遂置宜防事宜於不辦乎王  
穀著卽飭令回籍補行穿孝百日另報起復以符定  
制所有徐州府知府員缺仍照例另行簡放欽此又

同治八年四月奉

上諭張之萬奏知縣未完漕糧分數部議錯誤請飭更  
正一摺山東樂安縣知縣彭嘉寅任內接徵漕糧未  
完七釐有餘經張之萬題叅部議以該員未完漕糧



七分以上革職係屬錯誤自應卽行更正彭嘉寅著  
免開樂安縣知縣原缺其新選知縣鄧升俊業已到  
省應否留省另補著丁寶楨察覈辦理等因欽此欽

遵恭纂入例

官員題陞

一各省督撫應行保題各缺如將官員題請陞

補祇准以應陞之缺具題不准越級保題

州縣

應題缺出知州應以候補人員題補知縣應  
以例准請補之候補並進士卽用人員酌補  
無人力准以應陞人員題陞如實無合例堪  
以題陞之員始准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

其知府直隸州知州並府屬知州知縣俱酌  
定久任應題缺出知府直隸州知州必於本  
任內歷俸五年以上府屬知州知縣亦必於  
本任內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陞如初  
任選補之員俱以到任之日起署事之員至  
實授後亦准以到任之日起扣至具題之日  
止或有具題之日尙未限滿及至到部之時  
而年限已足吏部查明並無別項不合例事  
故卽行覆准毋庸議駁其有曾經選補題補

因事離任及本案開復後經照例赴部引

見與揀選引

見發往原省後經得缺並選授原省及由現任人員  
調任者俱係曾任該省自較初任之員熟悉  
地方情形如遇應題缺出該督撫擇其堪  
揀選題陞者准其將從前本身所歷本職之  
俸前後接算如在別省歷俸年月並降革捐  
復人員雖經選補揀發原省均不准其接算  
保題陞用人員其任內如有承審案件承緝

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調革職畧限者概不  
准其請陞如因缺係繁要人地實在相需爲  
地擇人者應令該督撫據實陳明吏部仍查  
明其餘並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亦卽議准此  
外一切因公處分仍毋庸覈計

題咨補署人員除實降實

革應行扣補其降級留任一切因公處分亦毋庸覈計

一州縣以上應陞

缺出應令該督撫先將卓異引

見回任候陞之員先儘陞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  
未宜以別項人員請陞如該省無卓異合例

人員方准以各項著有勞績應陞人員揀選

陞用如不合例或人地未宜准於摺內詳細

聲明以現任合例應陞人員循例請陞其卓

異會經引

見改發他省之員

或有事故離省改選他省及揀發他省並現任人員迴避改掣鄰省

補缺後並各項欽奉

特旨陞用人員遇應陞缺出應由該督撫與本省卓

異回任候陞之員酌量陞用如無本省卓異

回任候陞之員亦准與各項著有勞績應陞

及循例應陞各員內一體揀選酌量陞用

其

瘴苗疆各缺仍擇其能耐瘴瘴之員陞

用均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之員請陞各項

應陞人員保題陞用到部任內如有試俸業

經期滿尚未請銷者應覈計出缺日期如在

該員試俸期滿以後卽行議准如出缺之日

該員試俸尙未期滿卽行議駁如試俸未滿

試署未滿及試署已滿未請實授並歷俸未

滿年限無論有無以陞階陞用之案應令逐

層捐免

外官請陞到部查係歷俸尙未期滿者無論出內會否聲明捐免均行

戶部如戶部咨覆府案業經發准卽准陞補  
其未經到任之員除屬無俸可計應不惟其  
捐免方准請陞

歷俸員咨陞到部吏部查明該員試著試俸未  
期滿及試著已滿尚未實授並試俸期滿未  
經請銷者卽照題陞州縣以上官員分別辦理如並未捐免無論有

無陞案及循例請陞均不准該督撫於摺內

聲明違例保題

煙瘴地方知縣以上官員  
准其不扣年限陞調兼行儻

各督撫明知所陞之員與例不符藉詞濫保

者吏部卽行議駁並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

例議處其有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

保之員與例稍有未符者

如州縣應題缺出知州之候補知縣

之例准請補之候補並進士即用有人或因人地未宜以應陞人員請陞或調缺請陞並州縣以上應陞缺出如勞績應陞人員人地未宜以循例應陞人員請陞均令詳細聲明及題陞人員任內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革參限兩員缺繁要人地實在相需據實陳明等項亦必須將該員不合例之處於

摺內本內詳細聲明請

旨交部覈覆如奉

旨允准吏部查明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遵

旨知照毋庸議覆如奉



旨交議吏部亦卽查明其聲敘不合例事故並將該

督撫已於摺內本內聲明緣由據實覆奏隨

案議准如未經聲明或該員另有不合例事

故凡在前項例准聲明之列者並未全行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吏部查明該員並無別項不合例

事故

指不在前項例准聲明之列者言

亦卽議准該督撫於

應行聲明之件漏不聲明應交部議處至所

保之員或有別項不合例事故

凡不在前項例准聲明之

列者雖於摺內本內聲明如奉

旨交議時吏部查明議駁除不准行外並照違例保  
題例議處其有奉

旨允准吏部亦卽查明議駁將其不准聲敘緣由據  
實覆奏如

加恩准行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其不准行者仍照例  
議處至未經聲敘或聲敘而該員或另有別  
項不合例事故並未全行聲明者吏部卽行  
奏請更正並將該督撫照例議處若接到部

駁後悉不准復以人地相需再行強詞賈請

儻例有專條而所保之員與例相背雖全行  
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奏均行議駁將該督撫照違例保  
題例加等議處如未經聲敘或未全行聲敘  
照不應重律加等議處至題陞知縣以上官  
員俱令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如卓異人員陞補卓異引

見同省以前凡

所出之缺循例請陞仍應送部引

見

久任各缺之員應令該督撫每於年底細加

察訪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實  
係民心愛戴大有益於地方者保題到部以  
賢員註冊准加一級俟在任共滿六年果能  
稱職保題到部知府加道銜直隸州知州加  
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註冊  
遇有應陞缺出准其卽行題陞此等加銜之  
員如有緣事降調及開復服滿候補卽准照  
伊加銜降調補用若照銜降調之員而所降  
之級尙在現缺以上及與現缺相當者毋庸

令其離任惟將所加之銜查銷檔該員任內  
有卓異以及卽陞俸滿者遇應陞月分仍照  
例陞用將所加之銜於推陞之後改爲加一  
級又題陞人員如本任係苗疆久任之缺疏  
內未經聲明將該督撫照遺漏詳敘例議處  
其各省題奏府州縣各缺經部議駁欽奉

特旨允行者其奏請以次遞請陞調題補之員俱應  
查照定例辦理如有不合例者仍應議駁具

題請

青恭候

欽定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海陽縣要缺需員整飭請仍以徐一麟調補一招直省督撫奏請陞調繁缺州縣前曾降旨凡違例奏請經部議駁者該督撫如復行保奏除不准陞調外仍將該督撫議處茲廣東海陽縣一缺係潮州首邑俗悍訟繁素稱難治徐一麟先經署任民情悅服械鬪漸息蔣攸銛等據實保奏係爲整飭

地方起見徐一麟著准其調補海陽縣知縣蔣倣銜  
韓崑應得處分並著加恩寬免此係特旨允行嗣後  
如海疆邊要缺分該員先經署任治理有效者方准  
該督撫據實聲請候旨酌定如係尋常陞調之缺該  
督撫將議駁之員復行保奏仍遵前旨除不准行外  
將該督撫照例議處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內地及煙  
瘴並各邊

疆要缺如該督撫有將議駁之員復行奏請  
陞調者如奉 特旨允准或奉 旨交

議分別辦理之處許載督撫  
等遵例保題註冊存案條內

### 官員題調

州縣以上官員並在雜等官調補

一各省題請調補官員

州縣應調缺出俱令於現任人員揀選調補如

無合例堪調之員知州准以候補人員請補知縣准以例准請補之候補並進士卽用人員酌補如無人准於應陞人員內揀選題陞如督撫題奏請調到

部其在內如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

糧已起降調革職叅限者概不准其請調各

缺如因缺係繁要人地實在相需爲地擇人

者應令該督撫據實陳明吏部仍查明其餘

並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亦卽議准此外一切



因公處分仍毋庸計算其有降革留任之員帶於調補新任者仍接算年限開復調補州縣以上官員並大挑一等舉人試用知縣先以佐貳借補之員必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選授補授之員以到任之日起署事之員至實授後亦准以到任之日起俱扣至具題到部之日計算如已滿三年堪勝繁劇者議准如年限未滿不得以人地相需爲詞題請調補其有曾經得缺因公離任人員後

經起復補用者准其將前任內所歷之俸一

併接算

如病痊服滿迴避對調及迴避另補並本案開復補用人員准其接算前

任所歷

俸次如降調革職指復人員並另案開復

例應斷俸仍不准其接算從前所歷俸次各

項應調人員題咨調補到部任內如有試俸

業經期滿尙未請銷者應覈計出缺日期如

在該員試俸期滿以後卽行議准如出缺之

日該員試俸尙未期滿卽行議駁如試俸未

滿試署未滿及試署已滿未請實授並歷俸

未滿年限應令逐層捐免

外官請調到部者係歷俸尚未期滿

者無論指內官官等明指免均行查戶部如戶部各費指案業經覈准即准調補其未經到任之員係屬無俸可計應不准其指免歷俸方准請調如未指免

均不准於指內聲明違例保題

丞倅佐貳雜職等官應調

缺出毋庸計扣歷俸

年限准其揀選調補儻各督撫明知所調之

員與例不符藉詞濫保者吏部即行議駁並

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例議處其有員缺緊

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保之員與例稍有未

符者

如州縣應調缺出無合例單調之員而例准題補各員內或因人地未宜以應

陞人員請陞或題缺請調並請調人員任內  
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革  
參限而員缺緊要人地實亦必須將該員不  
在相需據實陳明等項  
合例之處於摺內本內詳細聲明請

旨交部覆覆如奉

旨允准吏部查明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遵  
旨知照毋庸議覆如奉

旨交議吏部亦即查明其聲敘不合例事故並將該  
督撫已於摺內本內聲明緣由據實覆奏隨

案議准如未經聲明或該員另有不合例事

故凡在前項例准聲明之列者並未全行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吏部查明該員並無別項不合例

事故指不在前項例准聲明之列者而言亦即議准該督撫於

應行聲明之件漏未聲明應交部議處至所

保之員或有別項不合例事故凡不在前項例准聲明之

列者雖於摺內本內聲明如奉

旨交議時吏部查明議駁除不准行外並照違例保

題例議處其有奉

旨允准吏部亦即查明議駁將其不准聲敘緣由據

實履奏如

加恩准行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其不准行者仍照例  
議處至未經聲敘或聲敘而該員或另有別  
項不合例事故並未全行聲明者吏部卽應  
奏請更正並將該督撫照例議處若接到部  
駁後悉不准復以人地相需再行強詞瀆請  
儻例有專條而所保之員與例相背雖全行  
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均行議駁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

例加等議處如未經聲敘或未全行聲敘照

不應重律加等議處再應調各官有業經到

任

或係通理前作之員或初任人員已扣足三年應俸

尙未專咨報部

遇應調缺出准該督撫一體揀調仍令於題

咨文內聲明吏部卽行議准並州縣以上及

佐雜等官有迴避應行揀選對調者除所調

之缺本係繁要聽該督撫酌量調補如係簡

缺其所調之員如有降革留任例有展叅及

督催分數錢糧承追虧空贓罰與請調之例

未符者不准調補其未經到任或歷俸未滿

試俸未滿及試署未滿並試署已滿未請實

授者

凡未請實授人員祇准調署

仍准一律揀調又繁簡

互調人員如才堪治繁現任偏僻或止堪治

簡現任繁劇准該督撫酌量更調

由簡缺對調繁缺之

員照調補之例辦理

部覆到日將題調要缺調補部選

缺分之員送部引

見至題調要缺人員有不能勝任撤回改簡者一面

具題卽令離任亦候部覆到日送部引



見請

首如有選缺調補選缺及撤回改補者均毋庸送

部引

見至現任要缺之員概不得藉詞員缺更爲緊要另

請更調

其有必須更調者查係由三項要缺更調四項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

項要缺及最要之缺更調附省首邑並由內地要缺更調邊疆海疆夷疆苗疆及煙瘴等

項要缺者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卽行議准此外缺項相同及均係內地並邊疆等

缺例應計扣年限之同係三年五年者概不准濫請更調其有奉旨允准仍應查明

奏駁並將該督撫照再州縣於調繁之後經違例保題例議處

後任督撫叅劾才力不及或有婪贓款蹟發  
覺將原保督撫照保舉不實例議處再調簡  
之員任內有承追督催展叅等案除不准行  
外仍令該督撫分別題叅到日照例議處若  
先經調簡者俟得有保薦後方准再行調繁  
並於疏內聲明具題至廣西煙瘴各缺與廣  
東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最爲惡  
毒必得能耐煙瘴之員福建臺灣一府遠居  
海外所屬各官員缺均關緊要准各該督撫

擇其熟悉海疆能耐煙瘴水土之員揀選調

補均毋庸扣定年限

如有未請實授及歷俸試俸未滿年限並丞倅

佐貳雜職未請實授未滿試俸年限均毋庸照舊例捐免煙瘴地方知縣以上官員准

其不扣年限

至各省道員若實因繁簡不同陞調兼行

該督撫奏請更調將該二員一併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首府首縣調補

一各省首府首縣缺出於通省正途人員內揀

選調補如實無合例堪調或人地不宜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內遴員調補調補首府之員無論缺項是否相同及歷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調補其省會首邑要缺無論原缺應題應調均准該督撫於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調補其例准聲明之項

詳官

員題調本例

毋庸逐件扣駁如調補首府首縣後

有經後任督撫叅奏並內外臣工指款叅奏或有婪贓劣蹟發覺將原保督撫照保舉不

實例議處其有奉

旨於通省現任人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以某人補授

者

不准該督撫聲稱無員可調以應陞候補人員陞補其有以無員可調奏請卽以奉

旨補授遺缺之員補奉旨於通省現任人員內調補之缺者准行其調

補所遺無論係請

旨及應題應調應選之缺均應遵

旨以補授遺缺之員補授概不准督撫將調補所遺

之缺奏請再調致將

特旨補授遺缺之員補再遺之缺亦不准因調補所

遺之缺或在省坐補有人奏請以坐補人員  
補所遺之缺致將奉

旨補授遺缺之員留省另補

再陞再調

一州縣以上業經陞調各員如前任任內有罰俸

案件務須依限完繳

銀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三百兩以上者

限一年一千兩以上者限二年五千兩以上者限三年一萬兩以上者限五年其堪

以再陞再調者除初陞初調任內罰俸處分

毋庸覈計外其前任任內如有應繳罰俸銀兩

必須按限送案完繳該督撫於保題摺內將該員有某任罰奉若干案應繳銀若干兩於某年月日解交藩庫之處詳細聲明仍一面專咨報明戶部查覈保題陞調到部卽行查戶部有無完繳如業經完繳卽行議准如已逾定限漏未聲明飭令完繳者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亦卽議准卽於議覆本內請

旨飭下該督撫飭令該員迅速完繳銷案後分咨報明吏戶二部方准再赴陞任調任如有含混

保題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例議處至首領  
佐貳等官陞補知縣後復陞他職其前在首  
領佐貳任內罰俸逾限銀兩應照州縣以上  
官員再陞辦理至初陞任內罰俸案件亦照  
州縣以上官員之例一體毋庸覈計所有應  
否計扣陞調及再陞再調之處分斷開列於後  
應否積陞積再陞各條

一曾在別省得缺及陞補者

不歸併本省積陞

一補缺後奉



特旨陞用別省又陞他缺

積初陞

初陞後又奉

特旨陞補本省

不積再陞

一 補缺後捐納陞選別省又陞他缺

積初陞

一 初陞後又適遇捐納陞選本省

不積再陞

一 補缺後部選推陞別省又陞他缺

積初陞

一 初陞後又適遇部選推陞本省

不積再陞

一 由著有勞績及捐輸經費或以陞階報捐分

發仍指原省試用各員凡在本省陞補得缺

無論是否應陞均積陞

一補缺後以陞階開缺試用陞補後初陞又陞他

缺再陞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開缺試用嗣經請補到部再陞

一補缺後以陞階在任候補或開缺候補陞補

後初陞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在任候補或開缺候補嗣

經請補到部再陞

一在省候補委用試用各員復以陞階補用應

另行試用者補缺後初陞又陞他缺再陞

一在省候補委用試用各員或勞績或捐輸免

補本班以陞階補用補缺後初陞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告病病痊仍赴原省補缺後又陞他

缺再陞

一初陞後丁憂起復仍赴原省補缺後又陞他

缺再陞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補用尙未陞補丁憂離省

嗣經起復回省陞補到部再陞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補用尙未陞補請離任

嗣經請補到部

再陞

一補缺後題陞得缺未及引

見適遇丁憂嗣經起復補行引

見仍以陞銜發往原省補缺後

初陞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因案降革嗣經本案開復仍赴原省

或送部引

見以原官用仍赴原省或捐復原官仍赴原省或捐

納分發仍赴原省或揀發原省補缺後

補不積陞上

又陞他缺仍接算從前初陞作爲再陞

再陞

一 補缺後以陞階在任候補候陞及間缺以陞

階候補試用尙未得缺或勞績或捐輸又免

其陞補此項復以別項陞階補用陞補後

初陞

又陞他缺

再陞

一 初陞後因人地未宜撤回留省另補補缺後

又陞他缺

再陞

一 初陞後改簡補缺後又陞他缺

再陞

一 初陞後奉

特旨陞補本省

不積再陞又陞他缺

再陞

一初陞後或適遇部選推陞本省

不積再陞

又陞他

缺

再陞

一初陞後或適遇捐納陞遷本省

不積再陞

又陞他

缺

再陞

一初陞後未經到任又陞他缺

再陞

一補缺後以總督兼轄省分之缺通行陞用嗣

經陞補兼轄省分之缺

初陞

又在該省陞補他

缺

再陞

初陞後又陞補總督兼轄省分之缺

陞再

應否積調積再調各條

一月官引

見時奉

旨調補別缺

不積調

曾在別省得缺及調補者

不歸併本省積調

補缺後或初調後未經實授服滿仍赴原省

繁簡通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

丁憂起復人員後次補缺

不積

調

一補缺後或初調後獲盜未及引

見適遇丁憂嗣經服滿補行引

見以何項官員用仍赴原省於未經陞用以前先以

原官補用如補繁缺或補簡缺

丁憂起復之員後次補缺

不積調

一補缺後或初調後因案降革或本案開復仍

赴原省或送部引

見以原官用仍赴原省或指復原官仍赴原省或加

指分發仍赴原省或揀發原省如補繁缺或



補簡缺

降革起用人員後  
次補缺不積調

一補缺後或初調後告病病痊赴省坐署原缺  
或坐補原缺或捐免坐署或捐免坐補仍指

原省繁簡通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

補不積調

一補缺後或初調後誤被揭叅另補別缺

補不積調

一補簡缺後因該員迴避以簡缺調補

本員迴避不積調

一補繁缺後因該員迴避以繁缺調補

本員迴避不積調

一初調後因該員迴避復以繁缺簡缺調補

本員

迴避不積調

一補缺後或初調後因該員迴避撤回留省另

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

本員迴避不積調

一補簡缺後因員缺改繁將該員撤回另補簡

缺

補不積調

一補簡缺後因員缺裁汰將該員撤回另補繁

簡各缺

補不積調

一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因員缺改簡將該

員撤回另補繁缺

補不積調

一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因員缺裁汰將該

員撤回另補繁簡各缺

補不積調

補簡缺後或初調簡缺後因員缺改繁將該

員留任

留任人員不積調

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因員缺改簡將該

員留任

留任人員不積調

一初調後遇有事故離任在部候選適遇揀發

原省今請補到部

補不積調

一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改簡尙未補缺復

經撤銷改簡繁簡通補適補該員初補初調

木缺補不積調

一補繁缺後改簡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改簡再調

一補繁缺後因人地不宜撤回繁簡通補補缺

後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因人地不宜撤回繁簡通補如補繁

缺或補簡缺再調

一補簡缺後因人地不宜撤回另補補簡缺後

初再調繁缺再調

一補簡缺後因該員人地未宜以簡缺對調

初調

或因有簡缺人地未宜之員以該員對調後

初調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在省輪補得缺及部選得缺或

特旨補放得缺未經到任因人地未宜卽行調補別

缺後

初調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曾任該省初調人員嗣經揀發或月選或

特旨補放適遇該省或丁憂起復仍赴原省或加捐

分發仍赴原省得缺後

補不積調

又經調補別缺

仍接算從前初調作爲再調

再調

一初調後因員缺改簡或因員缺裁汰將該員

撤回繁簡通補補缺後

補不積調

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補簡缺後因有簡缺應行迴避之員以該員

對調後

初調

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補繁缺後因有繁缺應行迴避之員以該員

調補後

初調

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初調後有因繁缺應行迴避之員以該員調

補再  
調

一初調繁缺後改簡尙未補缺復經奏明查銷

改簡仍以繁簡通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  
再調

一初調後告病病痊赴省坐署原缺或坐補原

缺嗣經捐免坐署或捐免坐補仍指原省繁

簡通補補缺後  
補不  
積調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初調後未經到任復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補缺後調補總督兼轄省分之缺  
初調又調別

缺再  
調

一初調後又調補總督兼轄省分之缺

再調

以上應扣再陞再調各員如初陞初調後奉  
委署理別缺旋復回任者署任內叅罰向不  
覈計其初陞初調以前奉委署理別缺之案  
仍應按限查扣又初陞初調後緣事離任嗣  
經回省另補得缺復經再陞再調者仍計其  
初陞初調以前叅罰之案按限查扣至初陞  
初調後其前任之案於初陞初調任內議結  
雖罰初陞初調任內之作而案仍前任者應



仍歸於前任內查其有無違限分別查扣又  
初陞先行到任尙未引

見緣事離任嗣經引

見以陞銜發往原省另補得缺應以後次陞補得缺  
之日作爲初陞其前次陞補尙未引

見之案仍應按限查扣其應行查扣之案向係以該  
省接到部文知照之日起扣至再陞再調具  
題具奏之日止逐案分別覈計其初陞由引

見後陞補者應以陞補奉

旨之日作爲初陞之日由陞補後引

見者應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爲初陞之日其初調應以奉

旨准調之日作爲初調之日如有三陞四陞三調四

調者應以現在本任之缺作爲初陞初調以

現在請陞請調之缺作爲再陞再調

改簡人員引 見後分別選補

一凡改簡人員接准部文後該督撫卽行給咨

該員赴部引

見如原奏聲明留省奉

旨准其酌量補用或未聲明留省奉

旨仍發原省者吏部給照赴省以引

見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俟到省後遇有相當中

節缺出裁缺卽用迴避卽用留省另補

專指新選

新補無任可到三項無人准該督撫酌量請

補不積各項班次之缺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如並未聲明留省奉

旨准以簡缺改補或照例用者令該員在部投供按

班銓選

銓選班次詳載雙單月選法雜條例內

其改簡未經赴

部引

見之員該督撫不得先行題奏補用

道光十八年二月奉

旨嗣後各直省改簡道府著於引見後述旨之次日伺候召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督撫等遵例保題註冊存案

一各省請陞請調請補所保之員例無明文不

在例准聲明之列無論內地及煙瘴並各邊  
疆要缺雖於摺內本內聲明如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均應查明議駁除奉

旨照駁毋庸存記外其經部議駁仍奉

特旨准行者均將違例題奏之原保督撫及具詳之

藩臬道府銜名一併詳註冊檔移付考功司

存案將來所保之員有因劣蹟被劾者卽查

明原保上司職名奏請嚴加議處如犯有貪

私欲法之事將原保之上司奏請革職儻奏

駁後該督撫復將該員奏請如奉

特旨允准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其所保之員由部存  
記將來所保之員有因劣蹟被劾者卽查明  
原保上司奏請嚴加議處如犯有貪私飭法  
等事將原保之上司奏請革職如奉

旨交議仍行議駁將該督撫照例議處

嘉慶十一年五月奉

上諭各省督撫因州縣員缺緊要揀調需人往往將不  
合例之員奏懇補用朕節次發交部議部中皆照例

議駁並將違例保題之上司一併奏請議處部議上  
時朕每有仍照該督撫所請准其陞調者並將該上  
司處分寬免原以地方治理需人不得不破格錄用  
非可視爲常例乃近來督撫等違例保奏者漸多明  
知部議必駁部駁之後仍可邀准而一經恩准則處  
分亦無不寬免遂爾心存玩易任意保題積習相沿  
成爲故套恐滋流弊試思一省之大州縣佐貳不少  
豈無廉能任事合例可保之員何至出有一缺卽非  
此一人不可必欲違例奏請此在存心公正之督撫

一時爲人地起見諒無別情而假公濟私者或因此徇情薦舉意爲愛憎不論人材之當否惟視缺分之肥瘠其弊將何所不至所關於吏治者甚大朕固不疑天下督撫俱有不肖之心然不明定條例恐封疆大吏保舉屬員竟至無所顧忌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督撫等違例保奏之員除照依部駁者仍照舊例議處外其有部駁之後仍奉特旨准行者著交該部存記將來所保之員如犯有貪私愆法之事其原保之上司竟當奏請革職如係別項劣蹟致罹叅革者亦



應照本員罪名之輕重以定原保上司獲咎之等差  
著該部詳議章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又道光

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釐剔積弊以飭官方一摺各省  
違例陞調官員定例有經部議駁奉旨允准者吏部  
註冊存案嗣後著該部存記凡因劣蹟被劾者如係  
曾經違例保題之員卽查明原保督撫職名奏請嚴  
加議處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入例

特旨揀調人員聲敘大員子弟

一各省督撫遇有揀調要缺人員如係現任文  
武二品之兄弟子姪均於摺內聲明請

旨

嘉慶十一年十月奉

上諭鐵保等奏遵旨揀調要缺知府請以朱錫爵調補  
江寧府知府一摺朱錫爵係大學士朱珪之姪人甚  
明白朕所素知鐵保等以之調補江寧府知府自係  
爲省會首府需人起見但摺內未據明白聲敘恐各  
該省督撫遇有此等揀調要缺於屬員中大臣子弟

不問其能否勝任瞻徇情面專摺奏請於政治殊有  
闕繫嗣後據調要缺人員如係現在文武二品之兄  
弟子姪均著於摺內聲明請旨所有江寧府知府員  
缺卽著准其以朱錫爵調補其所遺淮安府知府員  
缺卽著以馬維馭補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佐貳首領題陞州縣

一各省題調州縣缺出凡應調人員以及應陞  
之河員應各照例辦理外其他地方佐貳首領  
等官題陞者應令該督撫比照州縣以上先

保薦奏奉

首應陞人員陞用不准於摺內聲敘人地未宜以別項人員請陞如該省無卓異保薦人員應將著有勞績保奏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並俸滿卽陞人員揀選題陞如無著有勞績及俸滿卽陞之員或聲明人地未宜亦必將現任佐貳首領歷俸三年以上者方准題陞以杜鑽營而肅官方其從六品之州同以及布政司經歷理問保題知縣要

缺必以該員在該省閱歷多年才具果優堪  
膺民社而其人地實在必需者准該督撫據  
實題奏恭候

欽定

署事實授

一各省署事官員無論銜缺相當銜大缺小及  
銜小缺大者題請實授時任內如有一切因  
公處分毋庸計算均一體准其實授至署事  
實授銜大缺小銜缺相當者均毋庸送部引

見其銜小缺大者如從前奉

旨命往之時指明以何項官員試用者亦毋庸引

見以上署事官員均令遵照試署限期詳請實授不

得逾限該督撫隨時題咨報部並於文內將

具詳以及府司詳報年月分別聲敘以備查

考如本員既經詳請而該管上司不行題咨

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道府以至佐雜凡係題署咨署得缺並勞

績保取初仕候補知縣題署選缺如試署已

滿一年之限不遵照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適

遇丁憂及各項事故開缺將來赴補時即將

該員分別歸於班次銓選仍將本員議處詳

裁額外若職實授較休擬陞擬選及補丁身候補各例

若河工官員例

應先行題署試看及各該省督撫以要缺需員題明先行署理仍於實授之時送部引

見

調缺題陞

一各省知縣以上官員如遇例應題調缺出及

煙瘴地方俱准陞調兼行聽該督撫酌量具

題此外應行調補之缺

除知州知縣二項應題應調缺出應用何

項人員題陞調補之處另有專條詳載官員題陞及官員題調例內其餘均令該

督撫照例於屬員內對品改調不得濫行奏請陞用若該省實無可以調補之員而屬員內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於疏內將無

可調補必須題陞

州縣以上應陞缺出應先儘卓異同任候陞人員請

陞若該省無卓異台例人員始准以勞績應陞及循例應陞人員揀選陞補詳載官員題內或本係題缺必須調補之處詳細聲明

如題缺請陞調缺請補亦令詳細聲明

該督撫如有遺漏聲明

吏部查明陞調之員與例相符一面議准一面將該督撫隨本查議如該省既無合例應



調之員又無可以題陞之人卽令該督撫奏  
聞吏部於候補人員內揀選數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如在部候補人員不敷揀選卽於候選人員內

揀選引

見補授至州縣題調缺出時該省候補有人督撫並  
不接限題補適值該省續經出有選缺該督  
撫先將後出之選缺題補候補人員旋聲明  
候補無人轉將先出之題缺以現任人員陞

調及先出之調缺以現任人員請陞者一

查出將該督撫奏處其違例題請陞調之員

仍奏明撤回

題缺限期及應題應調缺出之時遴員未定勢須將後出之選

缺先行題補者俱令該督撫隨本聲明將現

在出有某缺應以某項人員請補之處聲敘

明晰例載題缺定限條內其初仕試用人員初任候補知縣不准請補

題調要缺另有專條概不准請補題調要缺以上題陞人員均照例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至佐雜微員不過專司差遣巡緝與知縣以上

官員不同凡在外揀選之缺俱令督撫照例咨部改調如無可調之人其現在應陞人員內有曾經薦舉卓異及保薦俸滿卽陞並勞績保舉得有陞案者准其一體揀選咨部陞補附入月分彙題如無應調應陞之人

准以候補

委用人員咨補咨署另有專條令該督撫奏

聞於候補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儘候補人員不敷揀選卽於候選人員內揀選補授以上應行調補之缺如該省本有應

調人員該督撫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陞用者一經發覺悉照定例議處

特旨陞用人員保題陞轉

一各省卓薦並煙瘴等缺俸滿卽陞以及論俸推陞人員又經著有勞績奉

旨指明以何項陞用者除遇有推陞到班時如所陞之項與指明之項品級相同或所陞之項比指明之項品級較大者俱仍准其推陞外其餘品級較小之項以及推陞京職等官概行

扣除毋庸推陞如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人員均令該督撫以本項之缺題補若一時並無本項缺出遇有別項

應陞之缺亦准該督撫保題陞用

如知縣奉旨以

同知直隸州知州陞用者應以同知直隸州知州本項之缺題補如無本項缺出遇有知縣應陞之通判知州等缺亦准該督撫一體揀選保題陞用之類陞用後其奉

旨指明應陞之項仍准其帶於新任如指項應陞人員保題別缺後尙未赴部引

見或業經引

見尙未咨報到任遇有指項應陞缺出該督撫保題  
陞用到部將可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

陞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

一外省四五品以下各官任內有降革留任事  
故如奉

恩詔開復未經造冊報部之前該員適遇陞調准該  
督撫隨本另備咨文逐案聲敘吏部議覆時  
卽隨本駁明開復仍令該督撫於彙咨冊內

詳細聲明查覈

題咨陞調人員行查事故展限

一 各省陞調人員題咨到部適該員有現議案

件事關准駁者吏部照例行查各該衙門俟

聲覆到日再行辦理如該衙門聲覆係行查

外省之案吏部卽行議駁毋庸展限若係在

京各衙門應議之案一時不能議結者吏部

卽移咨科道展限不得過三月之限如逾限

仍未能議結卽將題咨陞調之員照例議駁

其題咨實授人員如有  
似此者亦卽照此辦理  
其題咨補缺人員到

部適該員有撤任及解任質訊並查詢居官

之案亦毋庸行查展限卽將該員議駁員缺

卽經該督撫前次扣留自應仍歸外補毋庸

駁缺歸選其議駁之員仍俟該省聲覆議結

到部後分別歸入原班補用至各省現任候

補人員有因案撤任及因案查辦應行扣陞

扣補之處卽由該督撫將因何案撤任及何

案查辦緣由先行咨部存案或一面聲明扣



陞扣補一面另行專咨敘明案由報部方准扣陞扣補其扣陞扣補之員如案已議結回任亦應專咨報部始准請陞請補如各省督撫有於請陞請補摺內始將應陞應補之員聲明因案扣除或扣除後復據請陞請補到部查無專咨報部案據均應議駁行查俟報部後分別准駁如係該督撫漏未專咨報部卽將該督撫照遺漏例議處

補用試用人員題缺

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分別題

補各缺

一 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如係奉  
旨命往或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並試用人員因  
軍營出力保奏歸候補班補用及同知以下  
各官拏獲盜犯等項引

見發往原省以何項補用並著有勞績經該督撫保  
奏奉

首先儘補用遇缺卽補等項凡係應歸候補班補用

各項勞勩保奏分別應歸候補班候補班  
前並試用班先之處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均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之缺令該督撫酌量

才具擇其人地相宜者悉准補用

至試用道  
府掣獲盜

犯應分別辦理之處處  
分則例內另有專條 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通判知州補缺班次如係題調要缺應無

論何項出缺或調或補准由該督撫酌量具

題如係選缺遇告病病故休致所遺應先儘

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正班酌補一

人陸調所遺

陸調遺缺與告病病故休致  
遺缺應各積各班分班積缺亦

先儘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正班酌

補一人

道州直隸州知州知州遇應用候補

人員不合例或人地不宜應令詳細聲明方准以別項出身候補人員請補如遺漏聲明查明並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亦即議准將該省撫交部議處

終養迴避撤

回改教降補丁憂叅革等項所遺應將候補

班前與候補正班酌量補用委用

此指試署未經實授

例應仍赴原省及初任揀發之員

試用人員專俟陞調所遺

之選缺候補班前並候補正班無人始准扣

留題請署理其餘別項遺缺概不准其請補

惟委用試用道府並現任人員著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例得陞道府者若該省並無題

調缺分亦准其於選缺內遇告病病故休致

所出之缺扣留陞補此外應歸月選之缺悉

歸部選

候補班前與候補正班及各項委用試用人員分別先後序補之處俱詳

載本例另有專條

至題調要缺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通判酌量以候補人員請補時該省如有

截取

記名分發人員應先儘酌量請補

裁缺即用迴避即用新補留省另補

如原係要缺人員一  
併先儘酌量補用 如果實係人地不宜始  
准聲敘以各項候補人員請補其留補之選  
缺陞調病故休五項仍按班輪補所有丁憂  
終養迴避撤回叅革降補改教各項選缺應  
先儘

記名分發人員請補

如遇裁缺即用迴避即用新選  
新補留省另補人員同時到班

應先儘此三  
項人員請補

不準於摺內聲敘人地未宜如

記名分發無人始准以各項候補前次候補正班人

員酌補其原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四

上

記名簡缺人員分發到省後祇准專以選缺補用不  
得兼補題調要缺其

記名分發各員內如有非正途出身者無論題調選  
缺應統歸於各項候補人員內一體酌量補  
用不得與正途出身各員一律先儘請補其  
有捐納道府揀發者令該督撫試看一年再  
行補缺如循例籤掣分發者試用一年期滿  
後該督撫察看才具分別堪勝繁簡專摺奏  
聞照例題補外其有才具平常卽嚴行甄別道府以

同知降補直隸州知州以府屬通判降補降  
補之員或仍留原省或歸部銓選擇實奏明請

旨

嘉慶十四年四月奉

上諭據阮元奏察看試用道府分別酌擬一摺各省試  
用道府人員均屬初膺外任該督撫原應隨時甄別  
以收實效今浙江試用知府內殷華一員既察看其  
才具平常未諳政事惟年力正強尙堪造就著將該  
員降補同知留於浙省酌量補用又張大成一員才



具本甚平庸兼以精力衰頹兩耳重聽不特難膺方面卽降補丞倅亦豈能冀其稱職卽著原品休致嗣後各省督撫均著照此秉公覈實辦理欽此欽遵恭

纂入例

卽用候補委用知縣分別題補各缺

一各省知縣如係奉

旨命往及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並曾任實缺知縣及曾任實缺應陞知縣人員因軍營出力及擊獲盜犯著有勞績保奏引

見發往原省以知縣補用

各項著有勞績出力保奏分別何項應歸候補何項

應歸試用班先之處凡係應歸候補班補用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者除廣東省佐雜獲盜以知縣用者回省後試用一年期滿歸於試用班內俟陞調所

遺選缺大挑班之後補用一人如無論應題係試用知縣獲盜者仍歸候補班

應調應選之缺准該督撫酌量補用其勞績

保舉初任候補及非由應陞知縣之實缺保

歸候補人員祇准題署選缺不准請補要缺

其新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卽用知縣並

大挑一等舉人續經中式進士仍發原省人

員俟到省後遇有應選缺出於現到省人員

內按甲第名次挨補如遇應題應調缺出

在該督撫酌量補用其未經得缺緣事降革引見奉旨仍以原官補用並援例

捐復及病痊回省人員均毋庸再按甲第名次即歸於已經到省人員之後未經到省人員之先序補曾經到省進士即用知縣如有捐離原省改指別省者其原到省日期已歸到省後亦毋庸再按甲第名次即歸於已經到省人員之後未經到省人員之先分別序補如遇科分甲第名次在改省人員之先或在改省人員之後而改省人員到省時均係已經到省人員均應先儘補用如到省在改省人員之後而科分甲第名次在改省人員之前亦應先儘補用如科分甲第名次到省均在改省人員之後而較其科分甲第名次適在已經到省人員之先亦應先儘補用至有科分甲第名次到省均在已經到省及改省人員之後而已經到省人員業已用竣應先儘改省人員補用至各項候補知縣遇有

未經得缺緣事降革引

見奉

旨仍

以原官補用並援例捐復及病痊各項例應  
仍歸候補班補用人員如遇輪補陞調病故  
休所遺選缺應按到省先後序補序補之處  
本例另有專條如遇酌補之缺俟候補班用  
過一人後方准酌量補用其由各項班次保  
奏歸入候補人員除病痊回省仍照各項候  
補人員辦理外如緣事降革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及原例捐復者 如係初任  
均仍歸各原班補用詳見本例

揀發委用並委用人員未經得缺以及委用

試用人員得缺試署未經實授遇有丁憂

接准

從前委病痊親老終養

不准

接算降革捐復開復

如係本案開復者准其接算從前委用  
日期捐復及另案開復者不准接算

例應

仍赴原省人員或委用試署之員因錢糧開  
復留省補用者俱合爲一班遇有該省陞調  
所遺應歸月選之缺統較到省日期先後題  
署其餘應歸月選之缺概不准將此等人員

題請署理

惟委用知縣內如由大挑舉人選  
有前項事故仍照原班准補陞調

所遺及告病病故休致之缺如病故休遺缺  
輪用大挑到班委用大挑與試用大挑人員  
聽該督撫酌量題署如酌補委用大挑則於  
委用大挑班內按到省先後序補如酌補試  
用大挑則於試用大挑班內較科分名次先  
後補用如題署陞調遺缺則專俟委用到班  
方准署理大挑到班不得以委用大挑撥補  
又委用知縣應與候補試用人員分班輪用

另有專條  
詳詳例

委用道府同知直隸州提舉通判請

署題缺

一 各省例應題補各缺除知州知縣二項不推

將試用人員請補外其餘

道府同知直隸州  
知州鹽提舉通判

各項如委用試用人員內有能勝任者准其

一體揀選題署其應於現任調補之缺若該

省有候補人員及曾經題署得缺緣事離任

後經仍赴原省者俱准揀選署理其有將初

任試用未經得缺人員徑行題署調補之缺者概不准行

陞調遺病故休知縣輪補班次

各省應題應調知縣缺出由該督撫照例揀選陞調題補外其陞調所遺應歸部選缺出

以一缺題補各項候補

按接到保奏奉旨部文及到省先後

並進士卽用

按科分甲第名次

人員進士卽用與各項候補人員應

分班輪補如上次到班已用過進士卽用此

次到班卽應用各項候補題補病故休三項

選缺

以一缺題補各項委用人員

各項委用人員應統

較到省先後補用之  
處本例另有專條 以一缺題補各項試用

人員試用班內按大挑議敘捐納三項輪用

一班之後用截取進士知縣一人拔貢知縣

一人孝廉方正知縣一人拔貢及孝廉方正

用過兩班之後用教習知縣一人優貢知縣

一人教職知縣一人截取舉人知縣一人以

上各項試用人員有因軍營出力及拏獲盜

犯並承辦各項要務著有勞績保奏凡係應

歸候補班補用者

何項應歸候補班前候  
補班之處另有專條

均



歸候補班內補用

惟廣東省佐雜獲盜以知縣用者回省後試用一年

期滿歸於試用班內俟陞調所遺選缺大挑班之後補用一人如原係試用知縣獲盜者

仍歸候補班

其候補即用委用及各項試用人員

有因勞績出力保奏應歸本班儘先補用者

各按本班到班時先用一人不積各本班之

缺

其勞績保歸本班儘先人員按保奏奉旨部文日期及到省先後序補同日者

按籤掣名次其川各本班先時先用銀捐先無人用常捐先無人再川勞績先之處另有

專其補缺班次如遇有陞調所遺選缺出用

各項候補前先進士即用前先一人

如此次輪用進

士卽用到班卽先用進士卽用班前一人輪  
用候補到班卽先用候補班前一人各按本  
班到班各項候補進士卽用相間輪補一人  
時先用

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挑一

人本班大挑一人

按科分名次名次相  
同者按省綱先後

各項

候補前先進士卽用前一人各項候補進

士卽用相間輪補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

一人本班前議敘一人本班議敘一人

按到

省先

各項候補前先進士卽用前一人各

項候補進士卽用相間輪補一人委用前

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捐納一人本班捐

納一人

按到省先後同日者按籤掣名次其捐納補用二班之後接用捐輸一人

本例另

有專條本班前先截取進士一人本班截取

進士一人

按到省先後同日者按科分甲第名次

本班前先拔

貢一人本班拔貢一人

按到省先後同日者按原奉旨發往

名次

先後本班前先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

正一人

按到省先後

拔貢及孝廉方正用過兩班

之後用本班前先教習一人本班教習一人

本班前先優貢一人本班優貢一人本班前

先教職一人本班教職一人本班前

舉人一人本班截取舉人一人教習優貢教

職截取舉人均按刊省先後此內各項班次

惟拔貢教習教職正班到班無人准以進士

卽用儘先與進士卽用本班人員酌量抵補

截取進士優貢截取舉人正班到班無人准

以大挑儘先與大挑本班人員酌量抵補卽

積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優貢截取舉人

正班之缺如以進士卽用儘先大挑儘先人

員抵補先用銀捐進士卽用儘先大挑儘先  
無人方用常捐進士卽用儘先大挑儘先無  
人方用勞績保舉進士卽用儘先大挑儘先  
人員各按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保舉部文  
日期先後抵補如以進士卽用本班大挑木  
班人員抵補進士卽用本班人員以科分甲  
第名次先後大挑本班人員以科分名次先  
後爲序至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優貢截  
取舉人儘先係屬捕補班次如輪補到班無

人卽行過班挨用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  
優貢截取舉人正班無人始以進士卽用儘  
先或進士卽用本班大挑儘先或大挑本班  
之員抵補此外如卽用無人專用候補候補  
無人專用卽用卽用候補均無人卽用委用  
委用又無人卽以大挑等班試用人員輪用  
如按班應用試用適遇輪補到班之本項試  
用無人卽將其次到班之試用人員輪補其  
河工改撥地方之大挑舉人並教習教職

縣各歸大挑教習教職班內分別科分名次  
到省先後補用如遇告病病故休致三項缺  
出係應歸月選者准其將一缺題補各項候  
補並進士卽用之員分班相間輪補各木班  
到班時各先用木班先  
一人與題補  
陞調所遺同以一缺題補本班大挑舉人如  
各項候補並進士卽用無人仍專用大挑舉人

咸豐九年十一月奉

上諭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候選  
縣係長順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爲

尋通俾得及時自効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  
試川二年之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  
孝廉方正補用一人等因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各項保舉班次

一道府以至佐雜現任並各項候補委用試用  
人員因軍營出力著有異常勞績經該督撫  
大臣保奏奉

旨以何項官員

凡非該員現有之官  
階下何項字均同

用以何項官員

補用以何項官員  
歸候補班補用以何項官



員歸候補班儘先補用以何項官員卽用以何項官員卽補以何項官員遇缺儘先補用以何項官員遇缺卽補及加不入班次不論繁簡字樣並由各項委用試用人員保奏歸候補班儘先候補班先候補班補用遇缺儘先遇缺先遇缺卽補遇缺補用以及保舉補用卽用卽行補用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卽補不論繁簡卽用不論繁簡卽行補用不論繁簡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遇缺卽補

不論班次補用不論班次遇缺儘先補用不  
論班次遇缺卽補不論班次卽補不論班次  
卽用無論有無木職字樣及保奏儘先補用  
先補卽補並無本班字樣亦無前補字樣者  
均歸於候補班內補用其保奏以本班遇缺  
儘先補用以本班遇缺卽補以本班不論繁  
簡卽補以本班不論繁簡卽行補用以本班  
不論繁簡遇缺儘先補用以本班不論繁簡  
遇缺卽補並無前補字樣者亦歸於候補班

內補用至保奏前項班次並候補委用試用  
人員保奏歸候補班前儘先候補前  
先候補

班前遇缺前儘先遇缺前  
先遇缺前即補凡

保有前補字樣以及原係候補人員復因勞

績保奏本班儘先補用儘先補用遇缺儘先

補用遇缺先補即行補用以及先補即補先

用即川雖無前補字樣者均歸於候補班前

班內補用候補班前與候補正班分別其委

補用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用試用人員因軍營出力著有異常勞績並

承辦各項要務著有勞績經該督撫大臣保

奏奉

旨以本班先用本班卽用本班先補本班卽補本班  
儘先補用或同日保奏人員內奉

旨各按本班先用卽用先補卽補儘先補用並無遇  
缺字據者無論所保之官階一項數項均歸

各本班之前先用一人不積各本班之缺

先用

本班先一人次用本班一人分別

序補之處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至現任捐

陞已捐離任及候選捐納投効各官因各項

勞績經該督撫大臣保奏奉

旨留於該省及分發省分儘先補用及遇缺卽補無  
論有無本班字樣如係軍務出力奉

旨允准之案或軍務出力奉

旨交議及各項勞績保舉之案凡覈其勞績准保越  
級免補免選及歸候補班者均毋庸飭令分  
別補交分發等項銀兩卽歸於候補班並候  
補班前班內補用儘覈其勞績係尋常出力  
不准保舉越級免補免選及歸候補班者如

保奏以本班留省及分發省分儘先補用或

保奏留省及分發省分以本班儘先補用均

飭令分別補交分發等項銀兩後各項尋常勞績保舉

留省之員如係已經捐足雙單月人員令其

補交分發銀兩未經捐足人員分別令其補

交分發及雙單月三班銀兩勞績保舉候選

人員保奏留省照捐納人員之例如原保係

遇缺選用及雙單月儘先選用雙單月選用

者補交分發銀兩如原保係雙月選用者補

交三班及分發銀兩如原保係雙月儘先選

用者補交兩班及分發銀兩各項尋常勞績

保舉分發省分之員由捐納候選者應分別

補交未捐足班次銀兩由勞績候選者按照

原保候選班次分別補足銀兩均毋庸再令

補交分發銀兩至舉貢生監等項凡係無官

職之員切次保舉官階分發省分均令補交  
三班銀兩其分發銀兩亦毋庸再令補交

歸於試用班之前先用其有各項尋常勞績

保奏奉

旨留於該省補用試用以及分發省分補用試用並

無先補卽補字樣者亦飭令分別補交分發

等項銀兩後歸於試用班內補用以上各項

保舉人員例應引

見驗看分發者均應俟引

見驗看領照到省後方准按班補用應補交銀兩者

統俟分發到部吏部分別辦理再各項保奏  
歸入候補班前候補班及各本班先用人員  
有因事降革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並援例捐復者均係棄瑕錄用之員  
其從前所得加保班次之案並前次到省日  
期俱不准其隨帶仍歸於該員原班以後次  
到省日期與本班人員照例補用如係本案  
開復之員其從前所得加保班次之案及從



前到省日期俱准隨帶

開復人員分別應否引 見

一各項候補卽用委用試用人員有經降革開復者除誤被揭叅及經徵錢糧原係實欠在民績報全完毋庸送部引

見外其餘無論是否木案及另案開復以及經徵錢糧續報全完查其原係徵存未解虧欠挪移

者照木案開復之例均俟引

調取引

見

見回省後方准按班序補

凡係本案開復人員仍接原甲第名次並到省日期

先後補用其另案開復者  
以後次到省日期序補  
其有於未經引  
見以前遺行題補者概不准行

佐雜要缺揀選補用

一 佐雜等官惟咨報要缺者令該督撫於現任  
內揀選調補其餘悉歸部選其大銜借補小  
缺人員有應行調補之缺在該員原銜以下  
者亦准該督撫酌量咨部調補其有

命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該省候補暨軍務異常勞  
績經督撫大臣保奏凡係應歸候補班前候

補正班

留省並在省人員勞績保奏何項應歸候補班前何項應歸候補正班另

有專條詳

並曾經咨署得缺未經實授等事

載本例

離任例應仍赴原省者亦准酌量揀選補用

候補者

署理委用者祇准咨署

如有將初任各項試

用班次佐雜咨請補署調補之缺者俱不推行

到省人員分別計扣下月所出之缺請補

一 各省道府丞倅州縣佐雜等官之各項卽用

候補

除勞績保舉初任候補人員

委用並試用業經期滿

仍回原省試用及改掣他省試用以及一切

不扣試用年限到省後適遇到班卽准補缺

之員

在部分發領照應扣滿照限  
籤掣名次之員不在此列

應令該督

撫查明該員到省時有無逾限於到省文內

詳細聲明報部查覈如到省未經逾限卽按

到省後下月所出截止之缺

每月截缺一次  
自初一日起至

三十日止准其補用如其逾限到省應將逾限限

滿之月一併扣除俟下月所出截止之缺方

准補用在省在部就近呈報服滿各員往往

有未經起復先行到省者此項人員稽勳司

准其起復後卽由稽勳司行知服官省分應  
以接到覈准部文之日作爲服滿到省尙未  
回省以回省之日作爲服滿到省均應以作  
爲服滿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補用孤  
缺人員亦照此辦理其告病開缺在省病痊  
續經告假離省赴別省措資捐免坐署原缺  
應歸委用班內補用之佐雜人員其銷假時  
卽以該省接到捐免知照之日爲斷如接到  
知照在先該員回省在後以回省後下月所

出截止之缺補用如該員到省在先接到知照在後以接到知照後下月所出截止之缺補用

外補各官分別題咨請補試署

一外補各官自道府以至佐雜請補應歸月選之缺候補一項惟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縣令該督撫先行題請署理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其餘各項候補人員無論曾任初任均令該督撫題咨補授毋庸請

署委用者均令該督撫題咨署理不准請補  
捐納者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缺先前分  
缺開前分缺先分缺開並捐輸遇缺前捐輸  
遇缺改歸五缺後用人員亦令該督撫題咨  
補用毋庸試署其餘各項試用並捐輸儘先  
改爲本班前先用人員之先各員以及遵籌  
餉例報捐試用本班儘先人員無論銀捐及  
減成報捐雖經捐免試用論用到班時均令  
題咨試署俟試看一年期滿如果稱職補缺

原係題署奏署者令該督撫題請實授原係  
咨署者令該督撫咨請實授附入月分彙題  
從九品不准咨補吏目

試用從九品祇准以各項從九品之缺並從  
九品以下等官

本項無人  
方准借補

咨補咨署概不准

其咨補吏目

拔貢知縣補缺

一捐納分發各官必俟其到省試用一年之後  
方准題咨補缺拔貢分發知縣必俟其到省



二一年之後方准以陞調所遺之缺俟大挑議  
敘捐納截取進士人員輪用一班之後題署  
一人又分發人員內有平庸不堪錄用者該  
督撫查明請

旨賞給職銜令其各回原籍

大挑掣定省分按科分名次分別赴省截  
留並咨取定限

一大挑一等人員掣定省分後按科分名次將  
名次在前者先行分發一半給照赴省其各

次在後者暫令回籍吏部將各員姓名籍貫

科分名次知照各省俟大挑班補用一員連前

次大挑未補人員一併統計該省卽者取一員如有甄別

以佐貳教職改用並者取後有中式進士及

保舉儘先呈請改教告養告近及丁憂病故

參革者亦准按數挨名另行咨取其未經咨

取擅自赴省人員概不准留省試用其有先

時因事赴省適已咨取到班准其就近繳照

留省試用以該員繳照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其咨取定限遠省

八十一日以上

限一年次遠省

十四日

一日以上

限八個月近省

四十日以下

限半年如

咨取之員逾限尙未到省卽咨取在後之員

到省試用而在前之員續經到省者輪補之

時如俱試用期滿仍按科分名次補用若名

次在前之員未經試用期滿則以名次在後

已經期滿之員先補如上次大挑人員咨取

到省已在此次大挑人員到省之後查其咨

取到省時曾否逾限如已逾咨取之限卽與

此次大挑人員比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  
未經逾限仍與上次大挑人員比較科分名  
次先後序補

大挑知縣補缺

一大挑舉人到省後試用一年期滿該督撫卽  
行甄別無論一員兩員總須隨時甄別咨部  
其甄別堪以知縣用者卽以該督撫甄別出  
咨之日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爲到部日期俟  
到部後下月所出陞調所遺及告病病故休

致應歸月選缺分准其按班補用如有故將  
期滿在先之員不行甄別轉將期滿在後之

員先行甄別題署者卽將員缺議駁歸選仍

將該督撫分別議處至業經甄別之員均按

科分先後爲補缺之次序科分相同者則論

名次之高低

先較大挑年分再較科分名次  
先後序補如上次大挑人員科

分名次雖在後次大挑人員之後應先用大  
挑年分在先之員其大挑知縣借補中簡佐  
貳於大挑本班到班時亦按照辦理先較大  
挑年分再較科分名次先後調還選缺知縣  
共有補科中式人員應以補行時年分爲斷  
如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卽與本年正科

比較名次先後序補如非正科年  
分應歸於上科之末次科之前  
名次又復

相同者則按省綱之先後  
省綱先後照選用  
截取舉人次序直

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  
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照例序補其有未經期滿甄別人員加捐本  
班儘先並本班儘先補用未令捐免試用  
應仍俟試用期滿甄別到部後下月所出之  
缺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日期接班序補如  
有因事降革引

見奉

音仍以原官補用並援例捐復原官補用病痊回省  
人員並例應赴省旋經終養服滿及捐離原  
省改指別省者均歸於咨取到省人員之後  
咨取未經到省人員之先統較回省日期先  
後序補

捐納議敘分發試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各項捐納議敘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在部領  
照後吏部移咨各督撫自在部給照之日起  
不扣大小建各按該省照限計算以限滿到

省之次日作爲到省日期如有同月到省者  
於限滿之次日常堂籤掣名次卽以掣籤之  
日作爲到省日期如限內到省亦扣足照限  
坐掣籤之日作爲到省其有逾限到省者查  
其逾限無論幾月該員於何月到省卽歸何  
月分發到省人員內一併籤掣名次不必復  
歸原月以示限制至該員到省日期在是月  
掣籤之日以前者卽坐是月掣籤之日作爲  
到省日期或逾掣籤之日或適值掣籤之日



到省者統坐月掣籤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儻在部分發時復另捐各項班次吏部仍一  
面按月開單知照如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在  
該員到省坐日之後以接到過班知照之日  
作爲新班到省日期如在到省坐日之先仍  
以到省坐日作爲新班到省日期其分發人  
員到省坐  
日如與在省加捐新班次相同人員接到  
過班知照部文坐日相同應籤掣名次之處  
另有專條詳  
外補雜條 以上應行籤掣名次人員該督

撫於掣定名次後每月造具清冊咨部查覈

應扣試用一年者卽以掣籤之日爲始扣足  
試用一年期滿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按原  
掣名次先後照例序補

教習教職孝廉方正截取進士舉人優貢  
六項知縣補缺

一期滿教習俸滿教職孝廉方正截取舉人優貢  
朝考各項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到省二年後截  
取進士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到省一年後

均令該督撫照例甄別按班序補

補缺班次  
詳載本例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先前等項人員

補缺

一外補各官有捐納十成實銀歸新班遇缺先  
補用及補交四成實銀歸新班遇缺補用人  
員自道府以至未入流除要缺無論何項所  
遺概不准將此項人員請補外如遇部選之  
缺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次用新班遇缺一  
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以五缺爲一週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輪用之後輪用各項

班次時無論何項班次祇准輪用一人俟再

到班時照各項輪次接用一人新班遇缺先

新班遇缺無人即過班仍將各項班次照輪

次接用

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知縣指歸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人員

遇陞調及告病病故休致所遺選缺准扣留題補此外別項所遺之選缺概不准其請補佐貳雜職無論何項所遺選缺均准先用新班遇缺先用新班遇缺再用各項班次

銀指分缺先前分缺闕前人員除不准請補

要缺外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專

俟陞調所遺之選缺候補委用試用各正班

到班方准插用其各本班先到班及病故休  
遺缺無論何項到班均不准其插用知縣佐  
雜以及鹽務等官於各項試用並捐納正班  
到班方准插用其候補卽用委用以及各本  
班先到班亦不准其插用其常捐分缺先分  
缺間人員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  
應俟陞調所遺之選缺候補委用試用各正  
班到班銀捐分缺先前分缺間前無人始准  
插用知縣佐雜以及鹽務等官專俟試用班

內之捐納正班到班銀捐分缺先分缺開  
前無人始准插用至銀捐分缺先分缺開  
前常捐分缺先分缺開道府兩項如遇該省  
並無題調缺分遇病故休所遺選缺各正班  
到班時亦准其插用仍俟銀捐分缺先分  
缺開前無人方准插用常捐分缺先分缺開  
之人以上各項班次人員各與各班比較到  
省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先後序補分缺先  
前分缺先分缺開前分缺開俱俟各應插之

正班到班先用分缺先前或分缺先一人用

正班一人再用分缺間前或分缺間一人

分缺  
間前分缺間人員俟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  
部文後實積見過應插之正班方准序補至  
應行插用分缺先前分缺先之正班到班之  
先無論正班有人無人均先插用分缺先前  
或分缺  
先之員

各項本班先人員補缺

一 各省道府以至佐雜各項試用人員有因著  
有勞績保奏本班儘先補用並遵例報捐本  
班儘先補用及補交四成實銀報捐本班儘

先前補用者應歸於各本班之前本班到班時銀捐本班儘先常捐本班儘先應各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及到省先後勞績本班儘先應按接到保奏奉

部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補一人不積各正班之缺委用人員如有捐保前項者亦歸於本班之前惟知縣一項委用到班補陞調所遺之選缺銀捐本班儘先常捐本班儘先應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及到省先後勞績本班



儘先應接接到保奏奉

旨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署一人不積委用正班

之缺其餘無論何項官階應用委用時均由

該督撫酌量請署先將委用班前酌署一人

再將委用正班酌署一人至各項候補並知

縣內之進士卽用人員其有捐保前項者除

例准酌補要缺應由該督撫酌量請補外其

各項所遺之選缺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

判知州遇輪補陞調遺及病故休選缺應由

該督撫先將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

正班酌補一人如遇丁憂叅革終養改教撤

回降補迴避選缺應將候補班前

不分銀捐  
常捐勞績

與候補正班合爲一班統出該督撫酌量請

補

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先儘正途出  
記名分發人員酌補無人始准

以各項候補班  
候補正班酌補

知縣補陞調遺及病故休

選缺進士卽用與候補分班輪補進士卽用

到班將進士卽用班前按接到過班知照並

保奏奉

首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補一人候補到班將候  
補班前按接到過班知照並保奏奉

首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補一人不積進士卽用  
候補正班之缺如遇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

遺選缺

四項遺缺合爲一班統行計算如遇同月之缺仍籤掣缺之先後係

進士卽用與候補分班的補輪用進士卽用

卽將進士卽用班前

不分異捐常捐

與進士卽用

本班合爲一班由該督撫酌量請補卽積進

士卽用正班之缺輪用候補卽將候補班前

甄別  
辦理

裁缺卽用等項人員補缺

一各省裁缺卽用迴避卽用並凡因本任之員  
續經查明留任將新選新補人員留省另補  
者遇有非其扣留外補選缺出時除知縣參  
革遺缺專以軍功人員請補外其餘之缺如  
坐補原缺無人應將以上三項人員不入班  
次先儘補用先儘裁缺卽用次用迴避卽用  
又次用留省另補

其原係要缺之員如遇有  
要缺出時坐補原缺無人

亦准先儘酌量題咨補用惟道府同知直隸  
州知州通判應與記名分發人員一併  
先儘酌量補用如原係選  
缺之員不得請補要缺均不積各項班次

之缺如均無人方准以各項班次請補至因  
人地不宜撤回留省另補之員仍由該督撫  
察看候裁缺卽用等三項無人准酌量請補  
以上各項人員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  
省日期

請補人員未接部文遇有事故仍按原出

缺日期序補

一 各省州縣以上題奏補署及各項佐雜咨補

咨署於未經接到題准奏准議准部文之先

按各省照限減半計算 遇有丁憂事故其員缺仍以從

前出缺之日按原班序補如業經接到部文

卽以此次出缺之日按班序補

各省按班序補各缺照例

定班次挨補不得揆越如序補之員到任後經該督撫察看人地未宜准撤回對調奏明

理辨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

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補

缺次序

一 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凡係  
初任揀發委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例應仍  
赴原省委用者遇陞調所遺應歸月選之缺  
各項候補無人准該督撫酌量署理如委用  
無人方准以各項試用人員按班序補其知  
縣一項如係初任揀發並試署未經實授例  
應仍赴原省應歸委用班內補用者均按到  
省日期先後挨次輪班補用

輪班補用之處  
詳載補用試用

人員題  
缺例內  
至佐雜等官如由初任揀發及試署

未經實授例應仍赴原省委用人員遇應歸

月選缺出與候補試用人員分班輪用

輪補  
班次

詳載  
本例其候補委用人員輪補到班時應各按

各班聽該督撫揀選才具酌量補用

至各項  
委用本

班儘先人員應如何題咨補用之  
處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各項到省人員分別補缺並各項開缺日期

一奉

旨命往補用

初任候補人員應俟到省一年期滿甄  
別奉  
旨及到部後下月所出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方准委用及各項曾經得缺試署未經實授  
試用  
例應仍發原省並試用期滿仍回原省或改  
掣他省試用一切毋庸掣籤序補不扣試用  
年限到省卽准補缺之員無論在部領照或  
由原籍領咨赴省均以實在到省日期作爲  
到省俱不得補到省同月之缺未經逾限者  
以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題咨補用如  
其逾限到省仍扣滿一月俟再下月之缺方  
准按實在到省日期照例補用  
例應仍赴原  
省坐補坐署

原缺之員如係由部領赴省者以人文到部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如係由籍領咨赴省者以赴補咨文到部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儘坐補坐署人員尙未見缺續經因事告假者應俟銷假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續經丁憂者應俟扣足服滿日期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例載坐補原缺條內 至業經分發到省之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因勞績保舉官階班次應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接到部文在出缺以後及各項奏留奉

旨接到部文在後迴避另補各員並在省病痊各官  
捐免坐署原缺及迴避對調經部議駁撤回  
另補等項接到部文在後及大挑拔貢孝廉  
方正教習教職截取進士截取舉人優貢分  
發知縣並各項試用各項勞績保舉初任候  
補期滿甄別嚴計奉

旨具奏  
之件

到部咨部  
之件

日期在出缺以後或與出缺同月

者均不准其題咨補用其道府以至佐雜陞  
遷調補所遺題調要缺及所遺選缺經該督

撫聲請扣留外補者凡係由部題覆奏覆卽以題准奏准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凡係山部各覆者卽以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特旨陞調所遺各選缺有經該督撫聲請扣留者總以接到部文後始准扣留仍以原奉

旨後五日行文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在任病故出缺卽以病故本日作爲開缺日期如

因差委來京或引

見在京病故其員缺由外題陞調補者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在途次病故以接到途次省分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丁憂所出之缺除知縣一項選缺不准扣留悉歸部選釋請扣留外補者卽以丁憂本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因差委

來京或引

見在京以及由旗籍呈報丁憂其員缺由外題陞調補者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在

途次問計者以接到途次省分咨報丁憂咨

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凡呈告患病及因老

疾休致與呈請終養

除知縣一項終養選缺不准扣留悉歸部選

題請解任各缺道府以下知縣以上於科鈔本

日到部開缺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

開缺日期佐雜等官俱以議准堂稿畫齊後

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道府以至佐雜有經該督撫隨時叅劾改補

降補撤回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佐貳雜職有經該督撫叅劾咨部議降議革  
俱以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  
日作爲開缺日期道府以至佐雜

大計應開之要缺均於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知  
縣以上有經該督撫奏請改教或奏請改教  
已在半年例限以外經部查明請

旨照例以原品休致者均以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其知縣以上有經該督撫奏請開缺回籍葬

親修墓者所遺員缺應按終養遺缺序補

除知

縣一項葬親修墓選缺  
不准扣留悉歸部選於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舉班鹽庫各大使五年俸滿應行送部引

見開缺者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現

任正佐各官捐陞以何項官員仍留原省補



用或另指他省或捐陞以應陞之階歸部選

用報捐離任如係現任要缺查無展叅處分

以接到捐案覈准奏准部文作為開缺日期

儻有展叅處分以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為

開缺日期 如係請 旨之缺以捐案覈准

奏准及准其離任之日開缺請 旨如係選缺任內無展叅處分以覈准奏

准之日開缺歸選儻有展叅處分以准其離

任之日開缺歸選 道府州縣正印等官惟佐

貳雜職捐陞應開之選缺有經該省先行扣

留者仍准其扣留外補以接到招案覈准奏  
准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如有展參處分  
仍候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爲開缺日期勞

績係舉開缺人員無論要缺

如係請之缺以奉

旨

旨之日開缺請

選缺

道府州縣正印等官以

旨簡放

奉

旨之日開缺歸

選不准扣留

准由外揀調補用者均以接到保奏奉

旨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以上各項開缺凡係要  
缺有奉

旨日期可計者均於奉

旨後五日行文出部咨覆者均於議准堂稿畫齊後

五日行文

扣缺如照部文比較先後之處詳細缺定限條內

統按照

限減半計算作為接到部文日期即以接到

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如直隸省照限二十日減半計算十日

日如初一日本

旨五日行文坐初六日

照限減半十日應扣至十五日作為接到部

文餘

如係選缺

除大計所開選缺及正印

做此如係選缺等官指陞保陞所遺選缺並

知縣丁憂終養葬親修墓

所遺選缺不准扣留外補

有經該督撫聲請

扣留外補者亦即按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

如先未聲請扣留題奏之作於奉

官後咨部之件於到部後始據咨請扣留查其扣留

文到日期如在二十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

在二十日以後者已逾截缺之期應歸部選

不准扣留至各省留補各缺應令於每月截

缺一次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凡接到開

缺部文並該省及別省知照病故丁憂各缺

俱作爲本月之缺卽以截缺之日作爲見缺

之日應歸酌量者仍由該省酌量補用應按

班次者仍由該省按班補用如有缺項相同

者令該省籤掣缺之先後按班序補

佐雜同月所出

之缺除品級相同出有數項缺分按品級考  
所列次序爲先後外其同月同項之缺不計  
如何出缺合併

統掣先後序補其各省如應歸上月截缺之

缺遲至下月初一日報到查上月本有數缺

如已經掣定各項者毋庸再行重掣俟下月

三十日截缺後查勒歸祇有一缺歸於上月

已經掣籤各缺之後按班請補如上月僅祇

一缺未經掣籤於具題具奏出咨請補之前

適下月有續報之缺應勒歸上月者俟下月

三十日截缺後一併掣籤如已經具題具奏  
出咨請補仍毋庸掣籤均令於補缺陞調題  
奏咨補文內將出缺日期詳細聲敘以憑覈對  
捐納勞績人員按季造冊報部並試用知

縣告假等項事故分別計扣離省日期

一在省道府以至未人流捐納勞績各項候補  
委用試用各員有無事故應令各該督撫於  
每年春秋二季按期造冊報部查覈其捐納  
議敘教習教職並大挑及拔貢孝廉方正截

取舉人優貢截取進士分發試用知縣各該  
督撫均接到省日期先後照依次序遇有缺  
出將應行補用之員接班各計先後補用其  
具題出咨日期亦一體分別先後不得越次  
至大挑分發到省人員試用一年期滿如有  
告假丁憂回籍者均免扣離省日期將來回  
省仍按科分名次挨補其告病痊回省者  
歸於咨取到省人員  
之後咨取未經到省人員之先序補之處  
另有專條例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其  
試用尙未期滿告假丁憂回籍俟回省扣滿

實在試用一年再按科分名次補用其餘各

項試用期滿業經循例甄別人員各督撫查

照該省部選額缺將試用之員覈其名次在

前者各按次序減半扣留

如河南省選缺知縣七十七缺各按

次序共應留三十九員江蘇省選缺三十其五缺接班應留十八員其餘各省做此其

名次在後不在當留之列有情願回籍者令

其詳明督撫給假回籍免其查扣離省日期

如名次本在當留之列告假回籍者俟復行

到省仍應扣除離省日期

其當留之列告假應扣離省之各例



備納人員如續有新班到省該員名次不在當留之列者則此後離省日期免其扣除

丁憂人員無論是否當留均免其查扣告病

終養回籍者無論曾否試用期滿其離省日

期均應扣除

凡告病終養及告假回籍例應查扣離省日期之員以該員具

稟起程之日起即回省之日止將其開離省日期全行扣除扣至何日卽坐何年月日

作爲到省其丁憂在籍復告終養並因告假回籍

嗣經丁憂者將來終養事畢服滿回省後除

將終養及告假日期查扣外其丁憂二十七

個月均應免其查扣其名次不在當留之列

有情願在省試用者亦准其留省差委如留

省之員補用一人卽將回籍之員名次在前

者咨取一人來省並將咨取日期報部查覈

違省限一年次違省限八個月近省限半年

如逾限不行回省卽咨取其次之人其在前

人員之咨取後在籍日期仍行查扣

若該省遺漏咨

取以致該員逾限如原係試用期滿甄別後

到省仍免查扣

除

丁憂免扣離省之員服滿例應起復赴省

在

籍因病未能按限回省人員

如有告假未能

將逾限到省日期查扣外

起程者仍查其告假時是否已應咨取如名

次已應咨取仍查明該省會否咨取若已經

咨取之員逾限到省即將限外日期查扣至

原係告假在應留之列應扣離省之員後經

丁憂服滿回省其二十七個月丁憂日期仍

免查扣

如未經試用期滿之員有因各項事故回籍者仍將離省日期一體查扣

至佐貳雜職應否查扣離省日期另立專條

詳載試用佐雜期滿遇有事故毋庸扣除離  
省日期  
如試用人員因各項迴避應改掣省  
條內

分及另捐指省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

應免其查扣離省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  
赴省程途計限如赴省有在程限以外者卽  
將限外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  
以歸覈實其所改之省經部飭駁由外更正  
或聲明原改之省並無不符續由  
部覈准均免查扣離省日期及該員如已赴  
應改省分或已赴誤改之省以各該省領咨  
赴應改省分之日計算程限並迴避人員無  
可迴避指回原省應扣除離省日期仍接算  
從前到省日期至捐納試用人員到省後例  
之處另有專條

應按每月照限限滿之次日籤掣名次先後  
遇有告假等項事故如查係例應免扣離省

日期者仍歸原掣籤月分名次補用如例應  
查扣除省日期即查明該員應坐何年月日  
作爲到省即以坐日月分照限限滿之日爲  
斷如應坐日期在限滿之日以前者歸於上  
月掣籤人員之後如應坐日期在限滿日期  
以後者歸於本月掣籤人員之後若應坐日  
期適坐限滿之日者以原掣籤名次與本月  
掣籤名次比較先後如名次相同者先用本  
月到省掣籤人員次用扣除離省日期之員

告假省親修墓措資分別扣補

一外補各官如因親病危急告假回籍省視並  
禮墳年久失修告假回籍修墓以及資斧缺  
乏告假回籍措資或赴別處措資者均准該  
督撫給假令該員省親修墓措資迨回省銷  
假後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通判  
知縣以及佐雜各官凡新班遇缺先新班遇  
缺分缺先前分缺開前分缺先分缺開委用  
班次均係有班可扣之員如有告假省親者

俟回省後輪補到班時扣補一班之後告假  
措資者俟回省後輪補到班時扣補兩班之  
後方准序補候補班次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府屬知州通判均歸酌量補用如酌補陞  
調病故休選缺係屬有班可扣如有告假之  
員應俟回省後本項到班時省親者扣補一  
班之後措資者扣補兩班之後仍俟本項到  
班方准酌補如酌補丁憂祭葬各項所遺選  
缺係屬無班可扣應俟回省後所出丁憂祭

革各項遺缺省親者扣補三缺之後措資者  
扣補五缺之後方准酌補如酌補要缺亦應  
俟回省後所出要缺省親者扣補三缺之後  
措資者扣補五缺之後方准酌補道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通判五項如過題補缺出委用  
人員例准揀選題署如有告假省親措資應  
俟回省後扣補三缺五缺之後方准一體揀  
選知縣一項其卽用候補班次如補陞調病  
故休選缺係有班可扣應俟銷假回省輪補



到班省親者扣補一班措資者扣補兩班再  
行序補其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遺選缺係  
即用候補兩項相間輪用如有告假之員俟  
回省後本項到班時省親者扣補一班措資  
者扣補兩班方准酌補如酌補要缺應專俟  
回省後所出要缺省親者扣補三缺之後措  
資者扣補五缺之後再行酌補叅革所遺選  
缺專以軍功候補人員請補如有告假之員  
俟回省後所出叅革選缺省親者扣補三缺

措資者扣補五缺方准酌補佐雜候補委用  
班次均係酌補如酌補選缺係有班可扣省  
親者扣補一班措資者扣補兩班如酌補要  
缺係無班可扣省親者扣補三缺措資者扣  
補五缺方准酌補以上各項扣補人員如陞  
調病故休兩項缺分皆屬有班應准其統行  
計扣如省親人員有班可扣陞調遺缺輪補  
到班業經扣補其病故休缺內又屆到  
班即准補用不必復行扣補之類其餘迴避即用撤回另補  
等項凡係例不積缺之員一經告假省親措

資亦應俟回省後補選缺者卽專扣選缺三

缺五缺之後繁簡統補者卽無論繁簡扣滿

三缺五缺之後再行補用其告假人員內如

所得官階係兩項統補卽應於兩項內分班

計扣

如保舉以府經歷縣丞補用一經告假卽應於府經歷縣丞兩項內各俟輪補

到班時分班計扣不得將兩項合併計扣以上告假措資人員不

論其會否出省均令咨部存案查照扣補河

工鹽務人員如有告假省親措資者應比照

地方人員分別扣補其告假修墓各項人員

無論地方河工鹽務一律比照告假省親非  
補辦理有班可扣者非補一班之後無班可  
扣者扣補三缺之後方准補用至各項候補  
委用試用人員輪補到班見缺後始行告終  
資及告假卽將該員扣除另以其次之員補  
用者將來服滿銷假回省時俱以從前應補  
之原缺坐補

捐納道府並捐納議敘同知通判直隸州  
知州府屬知州補缺次序

一捐納分發道府並捐納議敘之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及府屬知州俱爲數無多毋庸另立班次遇有缺出議敘以捐納之員統較試用日期先後挨次題補至業經試用期滿遇有丁憂回籍免其查扣離省日期服滿後卽行領咨按限赴省如到省在程限以外者卽將限外日期查扣其告假等項事故及試用未經期滿丁憂回籍者回省時仍將離省日期一體查扣

佐雜等官補缺次序

一佐雜等官除咨報要缺祇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選缺無論何項到班俱先插用新班遇缺先三人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以五缺爲一週其輪用正班班次以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

捐納二人之後接用捐輸一人本例另有專條候補一人委用一人

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議敘一人

其各項議敘從六品以下佐雜等官並殉難廕生如有遵例酌加三成報捐分發者亦准

歸入議

敘班內 按班挨補其分缺先前分缺開前人

員於試用正班到班前後准將分缺先前分

缺開前分班插補其僅捐分缺先分缺開人

員應俟試用班內之捐納正班到班分缺先

前分缺開前無人方准插用至候補委用以

及各本班先到班應不准其插用分缺先前

分缺開前及分缺先分缺開之員其各本班

儘先人員於各本班到班先用本班儘先一

人再用本班一人到班時先用銀捐本班儘

先無人用常捐本班儘先又無人用勞績本

班儘先

候補委用本班係酌補酌署用本班儘先時先酌銀捐先無人酌常捐先

無人再酌勞績先試用各以上各項班次到本班儘先均按名次序補

班如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無人卽過班仍

將各項班次照輪次接用如應輪用候補委

用時候補委用無人卽行過班用試用如上

次已用過候補委用此次應用試用時適遇

輪補到班之本項試用無人卽將其次到班

之試用輪補

捐納無人接用議敘

議敘無人接用捐納不得再用



候補委用之班如輪應試用到班之先已用

過本項試用本班儘先並接用過分缺先前

試用到班之先無論試用正班有人無人一

律於先用試用本班儘先之後接用分缺先

前如試用本班儘先無人卽虛積過班用分

缺先前惟捐納到班時如分缺先前無人准

用分缺先其輪補到班之本項試用無人卽將試

用虛積過班接用候補不得再用其次試用

之班如輪應試用到班之先本項試用本班

儘先及應接用之分缺先前均無人而輪補

到班之本項又無人卽接用其次試用之班

仍先用其次試用班之本班儘先並接用分  
缺先前此內輪至第二捐納到班時如已用  
過捐納儘先及分缺先前分缺先或捐納儘  
先無人已用過分缺先前分缺先而捐納試  
用正班新舊例均無人將捐納虛積過班插  
用捐輸之人仍先用捐輸先並先插用分缺  
先前議敘捐輸到班祇准插  
用分缺先前分缺開前如捐輸又無人  
虛積過班接用候補委用不得接用其次之  
議敘如輪至第二捐納到班時所有應先用

之捐納儘先分缺先前分缺先及捐納試用  
正班並應插用之捐輸先分缺先前捐輸本  
班全行無人卽接用其次試用到班之議敘  
不得接用候補以上各試用到班無人虛積  
過班均不准插用分缺閒前及分缺閒如有  
請補班次錯誤者駁缺歸選惟上次如已用過分缺先前或  
分缺先其應接用之各項班次並下輪應用  
之本班儘先均無人輪應接用下輪之試用  
正班或捐納正班時不得再將分缺先前及  
分缺先人員接連插用如有接連插用請補  
者駁令另補毋庸駁缺歸選至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

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六項缺出

鹽大使亦係大挑舉人應

借之項但係鹽務揀補之缺

不在地方佐雜缺分之內如各本班無人

方准以大挑舉人借補

大挑舉人借補佐貳要缺准照原銜陞轉

借補佐貳中筋缺仍令於補還知縣後照例

陞轉例載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條內如本班有人仍接班輪用其布政司經歷

理問庫大使三項缺出除新班遇缺先新班

遇缺人員不計外輪用各項班次時先用本

項各班一人再用大挑借補一人相間輪用

如上次已用至本項各班一人止無論是否

插補之班卽接用大挑借補一人輪用本項

時仍按各班補用本項無人卽專以大挑借

補

詳載一等舉人以知縣  
佐貳分別補用條內

輪屆應補以人缺不宜請補在後之員議

### 駁歸選

各省補用試用人員該督撫務於平日細加

體察如有才不勝任者隨時甄別叅處如隨

時未經叅處輪屆該員應補之期始以人缺

不宜將名次在後人員題咨補用應卽議駁

將員缺歸入月分銓選

親老改掣人員服滿仍赴遠省試用到省

日期

一因親老改掣近省丁憂服滿仍赴原掣遠省  
試用人員如從前在改近省分試用已滿年  
限者卽毋庸另行試看試用未滿年限者亦  
准前後接算其例應掣籤序補人員以從前  
近省到省年月及籤掣名次與遠省各本班  
試用人員比較先後序補儘仍赴遠省人員

從前近省籤掣名次適與遠省同月到省人

員籤掣名次相同者應先用在省試用之員

次用仍赴原掣遠省之員

凡應扣試用年限及毋庸試看各員

到省時除例准酌補外無論應按如何序補其未經得缺親老事畢仍赴原掣遠省與在省各本班比較補用之處一律照此辦理如仍赴遠省人員不祇

一人覈計從前均係同年同月到省而籤掣

名次又復相同應以原改近省憲綱爲先後

序補

員缺議駁續出之缺展限

一各省扣留外補選缺其有請補班次合例而

所補之員另有不合例事故

更補限期吏部於交尾扣明如

逾限卽行議駁歸選例載題缺定限條內

其續出之缺該省題補

到部查係班次相符均移會河南道展限

佐雜各缺如所補之員遇有不合例事故其續出之缺亦應辦理展限仍俟先出之缺更

正到部一併咨覆覈准

仍俟先出之缺更正到部一併

題覆請

旨補授試署

各省如有奉

旨先儘補用人員該

督撫將試用人員題咨到部者覈其具題出咨之日曾否接奉

諭旨並各項例

應接到部咨後歸入候補委用試用各員如



經該督撫題咨補缺查其出缺時曾否接奉吏部咨文俱按照限減半之例扣算分別辦理惟駁至在省人員加捐各項班次如接到加捐班次過班知照部文在截缺以後者仍非按照原班補用如接到加捐班次過班知照部文在截缺以前或與截缺同月者應即按照新班補用不  
准仍按原班序補至丁憂服滿例應仍赴原

省之候補委用試用人員該督撫題咨補缺到部如行查稽勳司尙未准其起復即將員缺議駁令該督撫另行揀員請補其丁憂回籍先經服滿領咨回省後經由籍咨請起復者稽勳司准其起復後毋庸查扣有無接到

准其起復部文卽准補缺如係先准起復後

經服滿領咨到省

如係逾限到省俟再下月之缺方准補用例載補用

試用人員仍俟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

補用如在籍起復領咨到省人員續奉行查

旋卽聲復到部稽勳司准其起復亦仍以服

滿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仍按原到省日期

序補至候補委用試用人員丁憂服滿咨部

文內遇有不准起復之處稽勳司卽將因何

不合例緣由知照該員服官省分並移付文

選司存案俟覈准後將服滿原文移付文選

司行文該員服官省分按班補用

保舉陞用人員分別保題陞用

一各省試用人員有因勞績保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均俟題咨補用本缺後遇有

應陞缺出始准保題陞用

其有曾任實缺候補人員奉旨

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准該督撫酌量保題陞用如未經陞用以前仍准以原官先行補用

其有現任人員勞績保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及保舉以何項官階陞用者仍

准照例陞用其保舉以何項官階用及以何  
項官階補用凡係指定官階應歸候補班內  
補用人員除應陞之別項缺出仍准照例陞  
用外如遇所保指定之項缺出祇准歸於候  
補班內請補概不得仍行請陞其現任人員  
保舉以何項官階用及以何項官階補用如  
得有卓異引

見回任候陞者該督撫如將該員請陞到部照陞補  
之例辦理如請補到部卽照請補之例辦理

曾任實缺應補府經歷等官報捐分發試

用補缺班次

一外任曾經實授正佐各官

外任正佐各官並知縣之保舉初任

候補人員凡係題署咨署得缺如試署已滿一年之限不遵照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遇有丁憂及告病終養降革各項事故開缺將來赴補時即將該員照曾經實授之例分別歸於班次銓選  
另有專條 丁憂服滿應歸於單月應補班

選用人員如捐歸外補各按應捐銀數報捐

分別歸入候補班

於分發銀數上加三成報捐者係河員歸次儘班

試用班

祇報捐不論雙單月分發銀兩准歸入籌餉新例補用

補用由



用期滿卽行過班仍將初捐人員補用俟再積三缺方准將應補分發試用之員補用以上係曾任實缺丁憂服滿從前報捐分發人員其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本例另有專條應補從六品從七品等官並鹽庫大使同知通判報捐分發試用補缺班次

一曾經實授之從六品從七品等官並鹽庫大使丁憂服滿如有援例報捐分發者到省一年期滿俟初捐人員補用三缺之後補用一人其同知通判服滿報捐分發者到省一年期滿後遇陞調所遺之缺按一應補分發一

捐納相聞輪用 以上各項加捐分發人員如非丁憂服滿者悉歸捐班補用其曾任實缺丁憂服滿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本例另有專條

曾任實缺應補道府以至佐雜等官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分別補缺

一 曾任實缺之道府以至佐貳等官丁憂服滿起復例應赴部應補候選及例不投供在籍候選之曾任實缺丁憂服滿起復應補佐雜各員除照例銓選外如願呈請分發者准其赴部呈請分發仍赴原省歸候補班補用



省後毋庸甄別准其繁簡各缺照例請補

到省

時有無逾限分別計扣照分發人員之例辦理知縣一項如係曾任

選缺之員應專以選缺照例補用不得請補

繁要之缺

此係曾任實缺丁憂服滿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如係從前報捐

並加三成候補知縣准其繁簡統補詳載補

川試用人員題缺及外補雜條例內

孤缺無缺佐貳雜職借補五缺

一孤缺無缺人員俟各本班積缺之員補用五

缺後准其正從對品借補一人如正從對品

之項該省又係孤缺無缺准其再降一等以

小缺借補地方人員專以地方之缺借補鹽

員專以鹽員之缺借補不得互相借補其孤

缺無缺之試用人員情願借補者俱令於試

用期滿時具呈該督撫卽於甄別文內咨明

存案

其有期滿時並不具呈續經呈請借補者概不準行

遇借補到班

時將情願借補之員按到省先後挨次借補

試用人員如遇本項無人之缺准其借補本例另有專條其再降一等借

補者

從六品之布政司經歷問州同正七品之按察司經歷准其借至從七品之

府屬州判爲止從七品之布政司都事州判  
在其借至正八品之府經歷縣丞爲止從八  
品之布政司照磨及正九品之府知事縣主  
簿准其借至從九品等官爲止如從九品又  
屬孤缺無缺人員准其借至未入流爲止鹽  
貝內正八品鹽庫大使准其借補正八品之  
鹽大使再查從六品之直隸州州同並從七  
品之直隸州州判缺出例應以舉人及恩拔  
副貢出身人員銓補如輪應借補到班由舉  
人出身者准其借補直隸州州同由恩拔副  
貢出身者准其借補直隸州州判其借補之  
員仍各照例按班以到首最先者補用如名  
次在先之員非舉人及恩拔副貢出身  
者亦不准將名次在後者越次借補 仍與  
應行借補之各項人員統較先後補用如遇  
原班到班仍准一體咨補至候補委用佐雜

人員並無本項繁簡各缺可補者遇應借缺  
出亦准其俟各本班積缺之員補用五缺後  
與孤缺無缺之試用人員酌量借補一人其  
餘各項有繁缺可補之候補委用人員仍照  
本項無人酌量借補之例辦理至孤缺無缺  
之分缺先前分缺間前分缺先分缺間試用  
本班儘先前本班儘先人員如有情願借補  
者亦准其隨時呈明咨部勞績試用班先人  
員情願借補者卽於試用期滿甄別文內聲

明咨部均准其遇應借缺出俟各本班積缺之員補用五缺後與各項應借之試用人員

一體比較到省先後挨次借補如遇本項無

人之缺概不准其借補

以上各項係指從前業經分發到省人員

言其未經赴部分發人員如在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以後分發到部者係無缺人員如係從前報捐指省之員令其自行呈明另指有缺省分保留人員應以有缺省分改掣其孤缺人員無論報捐指省保留省均仍分發原省專俟本項之缺補用概不准其呈請借補共

五缺共

特旨發往各省人員如係孤缺無缺者仍應照例借補

佐貳雜職各員分別借補本項無人之缺

各省首領佐貳雜職各員大銜借補小缺如

本項無人應以各項應借之員與孤缺無缺

人員統較到省日期以到省最先之員借補

不得越次撥補惟本項無人之缺適遇五缺

借補到班仍先用孤缺無缺人員至孤缺無

缺之候補委用各員遇本項無人之缺亦准

該督撫酌量借補但不得概應試用之班各省

佐雜補本項之缺例係候補委用試用按班  
疾補所有借補之員候補委用與應借之試

用人員俱准酌量借補  
茂不得概壓試用之班  
俱毋庸計其會否具

呈從六品正七品從七品等官准其借至從

八品等缺爲止正八品從八品等官准其借

至從九品等缺爲止正九品從九品等官准

其借至未入流等缺爲止  
如從六品正七品  
從七品等官准其

借至從八品等缺爲止  
遇應借缺出適本項  
無人卽以例應借補之員  
毋庸計其具呈與

否總以到省最先之員  
補用其有遇孤缺無  
缺人員同日到省者  
則先用孤缺無缺之員

餘俱照  
此辦理  
至河工人員應專以河缺無論本項

是否有人俱照品級借補  
如從六品之州同  
准借從七品之州

判從七品之州判准借正八品之府經歷縣丞正八品之府經歷縣丞准借正九品之上  
簿正九品之主簿准借從九品之巡檢從九品之巡檢准借闕官之類 其先儘  
人員無論何項班次到班聽該河督擇其諳  
練河務者悉准酌量借補次儘人員應俟次  
儘試用二項到班准其借補投効捐納分發  
初仕試用人員俟試用到班時方准借補不  
准其借補先儘次儘班之缺所有借補之員  
俱不積本班之缺

應補三缺人員過分閒等項同時到班分



別先後序補

一各省應補分發三缺後用之員到班時適遇

閒用

分缺閒前分缺  
閒用係抽班

並五缺借補及正班議

敘人員四項同時到班應先用閒用次用應

補分發三缺後用之員再用五缺借補之員

方用議敘正班人員

議敘正班例應積缺若  
先用議敘則各項抽班

人員缺數不符故先用各  
項抽班後用議敘正班

捐納分發知縣試用期滿甄別以佐貳改補

一捐納分發知縣試用一年期滿經該督撫甄

別奏請以佐貳改補者准其留於原省

除直隸州

州同府屬州同品級較大直隸州州判專由恩拔副貢生報捐鹽庫大使係揀補之缺不准補

以府屬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照大挑

舉人改補佐貳之例辦理

大挑舉人改補佐貳例載一等舉人

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條內

拔貢直隸州州判孝廉方正直隸州州同

州判佐雜等官補用班次

朝考詢問拔貢以直隸州州判用孝廉方正以直

隸州州同州判佐雜等官用人員均准其隨時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省分試用

一年期滿甄別留省後均歸於試用班內俟

議敘班補用一人之後補用一人

直隸州州判先用詢

問拔貢呈請分發一人欠用孝廉方正呈請分發一人

### 捐輸補缺班次

一各省捐輸正班人員自開籌餉新例積缺起

應俟捐納正班無論新舊用過二人之後

籌餉

未開例以前所用之捐納不得接算  
接用捐輸正班一人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六目錄下

揀選

各項人員到省日期

○捐納人員分發到省日期○現任及各項候補人

員捐陞到省日期

○在省人員加捐班次到

省日期○勞績人員分發到省日期○在省

人員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捐陞題陞

人員保舉留省到省日期○實缺及在省人

員丁憂後保舉留省到省日期○河工佐貳

雜職保舉知府等官補用人員到省日期○

到省人員捐離改指到省日期○各項毋庸

掣籤序補人員到省日期○在省人員丁憂

起復回省到省日期○試署未經期滿實授

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初任候補

未經實授丁憂服滿到省日期○改掣近省

已經得缺人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到省日

下

期○候補知縣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  
 除離省日期○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留省另補人員到省日  
 期○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  
 日期○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現  
 任人員保陞報捐離任到省日期○在省從  
 九品未入流保加班次指項到省日期○獲  
 盜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保舉補缺後  
 送部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佐雜等官  
 保舉俟補缺俸滿後以陞階候補人員到省  
 日期○保舉選缺後以陞階候補人員得缺  
 後到省日期○捐納班次人員患病告養註  
 銷捐案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人員甄別

○保舉候補人員期滿甄別補  
 用○捐納分發道府甄別補用

○保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期滿甄別○應  
 行甄別人員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請

補○試用人員期滿時於地方公事未能盡  
悉分別學習試看回籍降補

外補雜條

○議敘知縣報捐分發補用○保舉  
道府同知州縣等官曾任初任及甄

別繁簡分別補用○實缺佐雜保舉知縣如

非應陞人員照初任候補辦理○曾任實缺

知縣革職開復留省准歸候補班繁簡統補

○保舉補缺後以何官陞用補用分別辦理

○有陞案佐雜捐免補本班以知縣候補分

別應否補參革遺缺○從九品未入流指項

報指分缺先人員補用○從九品未入流指

項人員專補本項之缺○捐輸遇缺改五缺

人員捐免五缺補用○捐輸遇缺改五缺後

人員員分別缺項補用○新舊捐納儘先並

捐納名官分別補用○已經出仕人員註銷

保案○開復捐復病痊註銷陞案○實缺外

官送部引見錄用○分發到省坐日與  
在省加捐新班接到部文坐日相同掣籤序

補○籌餉常捐班次人員到省日期○  
特旨補用陞用人員請補請陞○知縣班內  
分別先用正途出身二人再用各項出身一  
人

試用人員題補陞任遺缺

試用佐雜期滿遇有事故毋庸扣除離省日期

保題推陞引 見

直隸州題補

捐陞人員保題陞轉

捐陞離任人員不准留省補用

鹽運司運同補用

兩淮監掣同知保題

運副運判題補

鹽庫大使揀選

鹽運司知事試署

廣東粵海關粵盈庫大使補用

衝繁疲難各缺揀選調補

佐雜教職要缺調補

試用人員仍發原省

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河員服滿假滿仍准留工

河工人員有分賠銀兩停其陞調補授

督撫不准隨帶人員

揀發人員

揀選佐雜

揀選人員分別款項

揀發人員不准復行告近

教職考試保題

雲貴等省教職以教諭銜管訓導事

外任各官護理委署

○督撫缺出藩臬護理○藩臬逆使道府委員署理

○首府首縣委署

○署事人員不准一年期

浙更換委署

丞倅等官並實缺州縣委署

限制○州縣輪委班次

○州縣佐雜調署委

署均不得逾十分之一

○佐雜等官不准委

署正印

○各項教職輪委次序○委署州縣

等官在原籍五百里

以內迴避○未經赴部

分發人員不准署缺

勞績保舉留省補用人員分別引

見

各省現任候補試用人員不准奏請歸部選用

現任候補委用試用各員考試

外官保薦

○各督撫留心察訪秉公保薦○明保人員祇准臚陳政績不准牽敘勞

績捐輸並不准保加官階班次。○明保人員  
分別保奏並應否帶領引見。○軍務省  
分揀發分發實缺人員准該督撫隨時保薦  
○明保教職准給予陞銜

各頭人員到省日期

招納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一分發到省例應掣籤序補人員自在部給照之日起不扣大小建各按該省照限計算以限滿到省之次日掣籤卽以掣籤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限內到省亦扣足照限坐掣籤之日作爲到省如逾限無論幾月查其到省日期在是月掣籤之日以前者卽坐是月掣籤之日作爲到省日期或逾掣籤之日或適

值掣籤之日到省者統坐下月掣籤之日作爲到省日期至在部分發時復另捐各項班次吏部仍一面按期開單知照如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在該員到省坐日之後以接到過班知照之日作爲新班到省日期如在到省坐日之先仍以該員到省坐日作爲新班到省日期

現任及各項候補人員捐陞到省日期

一現任及在省候補人員一經捐陞無論仍指

原省改指他省均赴部分發領照以後次到  
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或逾限或在限內分  
別查扣

在省人員加捐班次到省日期

一 在省人員道府以至未入流加捐各項班次

並佐雜人員報捐指項無論銀捐及減成報

捐均以吏部過班知照行文坐日起

銀捐按月知照

減成報捐按裁卯知照均坐二十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

算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遇丁

憂告病告假等項離省未經回省即以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勞績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一未經分發無案可稽人員投効軍營勞績保舉或以本班或以陞階分發省分及留省補用歸候補班者均令赴部引

見驗着分發領照赴省以實在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保歸試用班補用者照試用人員分發之例扣算照限作爲到省日期或在限內

或逾限分別查扣

在省人員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

一現任及在省候補並曾經驗看分發到省人員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均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或承辦要務出擊及調往他省軍營保舉仍留原省補用者俟差竣回省後仍按原保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保案奉



旨允准有經吏部奏明行查及奏駁續由原保大臣  
奏准仍照原保給獎者仍以初次保奏奉文  
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奉文之日該員或因  
事故離省續經回省卽以回省之日作爲到  
省日期如係奉

旨交議之件經吏部議駁行查續經奏明仍照原保  
給獎及奉

旨允准之件經吏部奏駁行查續經奏請改獎者均  
以後次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勞績保

留他省俟原省交代清楚領咨到所改省分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例應引

見者以引

見後到改留省分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其有由捐納人員得有勞績保舉班次陞階或本係保舉人員得有績保班次陞階在部分發時既不呈明到省後始行聲敘由該督撫咨報者均以後次接到部覆之日始作爲該員班次陞階到省日期至補缺後以陞階用者如係咨

補以堂稿畫齊後第五日行文如係奏補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奉  
到准補部文之日作爲陞階到省候補日期  
如報捐免補本班者以捐案覈准奉文之日  
作爲陞階到省日期其有接到准補部文及  
捐案覈准部文之日適與該員丁憂同日者  
將來起復回省仍統按接到准補及捐案覈  
准部文之日作爲陞階到省日期

捐陞題陞人員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一 現任及各項在省候補人員報捐陞階仍指原省其所捐之陞職未經驗看引

見復保免補本班以某官留省補用及現任人員報捐陞階在任候選復照陞階保留原省或保免選本班以某官留省補用應歸候補班補用者均候驗看引

見後以後次實在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因補繳銀兩例應歸於試用班內補用者一律照試用人員驗看分發之例扣滿照限作爲到

省或逾限或在限內分別查扣其由現任題  
陞未經引

見勞績出力照題陞之官保以陞階補用者俟題陞  
之官引

見回省之日作為保舉陞階到省日期

實缺及在省人員丁憂後保舉留省到省

日期

一實缺及在省各項候補人員丁憂後奏調奏  
留差委及在籍出力績著勞績如由候補人

員保舉陞階仍留原省或由實缺人員保舉陞階及以原官仍留原省補用者如例應引見及例不引

見各官均俟服滿起復以後次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就近在服官省分起復毋庸赴部人員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河工佐貳雜職保舉知府等官補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河工候補佐貳雜職勞績保舉

如因地方差委其勞績在

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者照舊覈辦  
如在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應即撤銷  
詳河工安瀾不准將地方  
試用人員濫行保奏例內免補本班以知府  
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補用者除北河  
人員專以直隸省沿河地方分別補用毋庸  
掣籤以保案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奉到  
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外其東河人員以  
山東河南南河人員以江蘇安徽掣定一省  
補用以接到掣省部文後領咨到省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如候補人員保舉補缺後以知  
府等官補用者其所補之缺應歸何省所轄  
卽作爲該省候補知府等官以接到准補部  
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係實缺人員保舉  
以陞階候補者無論所保有無閒缺字樣及  
在任以陞階候補人員續捐加五離任其所  
任之缺係歸何省所轄亦卽作爲該省候補  
知府等官以保案奉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  
日期均毋庸再行掣籤此項人員如遇丁憂



將來服滿起復無論應否引

見均仍歸原省分別補用亦毋庸再行掣籤各按原  
接到准補部文及保舉奉文之日作爲到省  
日期其由保舉補缺後以知府等官補用人  
員復報捐免補本班者捐案覈准後亦以接  
到掣省部文後領咨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到省人員捐離改指到省日期

一在省各項補用人員以原官捐離原省改指  
他省其原到省日期已斷以後次到省之日

作爲到省日期如接到改指過班部文坐日  
在該員到省以後者仍以接到部文坐日作  
爲到省日期如指案未經覈准之先勞績保  
陞以何項官階補用應以改指實在到省之  
日並接到過班部文坐日與保陞奏准奉文  
坐日覈計何日期滿在後卽以何日作爲到  
省日期

各項毋庸製籤序補人員到省日期

一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候補委用進士卽用及

候補委用人員業經補缺未經期滿實授丁憂起復例應仍發原省歸原班補用並試用業經期滿仍回原省補用一切毋庸製籤序補人員無論在部領照或由原籍領咨赴省均以實在到省日期作爲到省如逾限均扣滿一月俟再下一月之缺方准按實在到省

日期序補

凡在籍起復赴省人員應由原籍督撫府尹先將給咨起程日期報

部在案俟該員到省後卽由服官省分督撫將該員本籍給咨日期一併於咨報到省日期文內詳細聲敘咨部查覈如有遺漏卽將該員本籍咨服官省分督撫交部照例議處

在省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

一 在省人員丁憂後由本籍服滿咨部起復者應以領咨回省之日作爲服滿到省如係就近在省及在部呈報起復者均以接到覈准起復部文之日作爲服滿到省如尙未回省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爲服滿到省均仍按原到省日期序補其由部分發赴省例應扣滿照限以掣籤之日作爲到省之員如限內到省旋即丁憂查其丁憂日期在該員赴省照

限掣籤坐日以前及逾限到省應扣下月掣籤之日作爲到省未屆掣籤之日先期丁憂者均尙無到省日期可計如該員在省起復自應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之日作爲到省如在部呈報起復者接到覈准部文時業已回省亦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如尙未回省及由本籍起復者以服滿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試署未經期滿實授人員丁憂起復回省

到省日期

一委用人員得缺後試署未經期滿實授遇有  
丁憂離省將來起復回省應准其仍按原到  
省日期序補毋庸扣除丁憂離省並補缺日  
期其原非委用班人員起復回省後始得歸  
於委用班者應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爲到省  
日期

初任候補未經實授丁憂服滿到省日期  
一勞績保舉候補知縣初任試署人員未經期

滿實授無論曾否引

見及曾任實缺保以陞階候補人員補缺後未經引見適遇丁憂將來起復回省仍歸候補原班補用者應以原到省日期作爲到省日期

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人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到省日期

一 籤掣遠省親老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之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候補委用者應以後次到遠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候補知縣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

離省日期

一知縣一項在省候補班人員如患病病痊告養事畢回省及捐陞保陞註銷捐案保案之員均將離省及捐陞保陞以後日期扣除准其接算從前候補日期

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人員因各項迴避應改掣省分及另捐指省者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仍按定



例免其查扣離省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赴省程途計限其到省有在程限外者即將限外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如所改之省與例不符經部飭駁另指省分者或經該督撫府尹更正省分或聲覆原改之省並無不符到部續由部覈准均不查扣離省日期如該員業已赴應改省分查其從前迴避領咨之日起至到應改省分之日止如在程限外即將限外日期扣除如已赴誤改

之省卽由誤改之省領咨赴應改省分卽照該省程限計算如程限外到省亦將限外日期扣除均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至改省之員尙未補缺適原省應行迴避之人業經離省無可迴避仍准指回原省歸原班補用應將離省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留省另補人員到省

日期

一現任裁缺迴避開缺並新選新補留省另補

甄別留省酌補各員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其由現任繁缺改簡另補之員應以引

見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外省筆帖式期滿引

見奉

旨發往該省以知縣補用人員應以回省之日作爲

到省日期

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

一緣事降革另案保舉開復原官毋庸赴部引見人員無論應否補繳銀兩均以保案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捐復人員以捐案覈准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保案捐案奉文日期在先該員回省在後以該員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例應引

見人員以引

見回省後次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現任人員保陞報捐離任到省日期

一現任保舉以陞階在任候補人員如報捐加  
五離任候接到准其離任部文後仍按原保  
陞階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加班次指項到省  
日期

一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舉指項並保加班次  
以及先經指保各項班次後僅祇保指項均  
以後次保案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又或

保舉指項後或報捐指項後續經加保班次  
仍以加保班次保案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獲盜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試用人員並現任人員拏獲盜犯要犯引  
見以何項官階陞用卽補候補者俱以回省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

保舉補缺後送部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各官捐陞保陞應行赴部引

見人員於未經赴部之先有因勞績出力保舉俟補

缺後送部引

見者應以保案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佐雜等官保舉俟補缺俸滿後以陞階候補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佐雜等官保舉俟補缺俸滿後以陞階候補人員應以補缺俸滿之日作爲陞階到省候補日期

保舉選缺後以陞階候補人員得缺後到

省日期

一保舉選缺後以陞階在任候補人員應俟選  
投得缺後以到任之日作為陞階到省候補  
日期

捐納班次人員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  
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捐納班次人員其有患病病痊告養事  
畢及註銷捐案保案者均照知縣之候補人



員將離省及捐陞保陞後日期全行扣除接  
算從前到省日期序補其捐納本班儘先本  
班儘先與舊例分缺限用人員其有告假  
措資者仍一律比照捐納試用當留之員扣  
除離省日期

各項人員甄別

保舉候補人員期滿甄別補用

道府以至未入流除

特旨發往補用及曾任實缺仍以原官候補人員向

不試用之卽用委用人員並曾任京官保舉  
以應陞之外官候補曾任外官保舉以應陞  
之階候補暨業經甄別並已經捐免試用本  
係毋庸甄別人員祇保加候補班次並未改  
官均毋庸甄別外其餘無論何項出身何項  
勞績凡係初任人員保歸候補班次均扣足  
一年甄別補用至由曾任各官保舉並非應  
陞之階及已經甄別人員保舉以陞階候補  
並本係毋庸甄別人員保舉以陞階候補未

經甄別人員復保加候補班次或原係候補  
班未經甄別復保加儘先班次或報捐本班  
儘先亦均令該督撫詳加試看在省人員有奉  
旨日期可計者應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  
日起計扣試看其勞績保舉分發補用人員  
應以繳照後作為到省之日起試看一年由  
該督撫認真考察於期滿後出具切實考語  
補缺係應行具題者即專摺具奏分別繁簡

補用其佐貳雜職等官卽專咨報部註冊如  
有才具未能勝任尙堪造就之員應分別改  
補降補或熟悉營伍亦准改用武職至罷輟  
衰庸者卽行叅劾休致應行甄別之員扣足  
一年挨次甄別以杜撓越擇缺之弊其尙未  
甄別之員祇准差委不准署缺儻逾一年並  
未考覈將來甄別到部查明遲延月日將該  
督撫照例議處至已經甄別人員續經捐離  
原省改指他省或因勞績保舉改留他省查

其並未改官卽毋庸再扣甄別其業經到省  
之正佐各官績捐陞階歸選復因勞績保舉  
仍留原省補用應俟赴部分發到省後試看  
一年甄別補用如未經赴部分發以前有經  
各督撫先行試看甄別者除將甄別之案註  
冊外仍俟分發到省後扣滿一年俟扣滿月  
分下月所出之缺再與同班人員一體補用  
至迴避改省人員查係業已試看期滿尙未  
甄別應俟到省後隨時甄別如從前試看尙

未期滿俟到省檢接算從前試看日期扣滿  
一年再行甄別

捐納分發道府甄別補用

一捐納試用道府該督撫府尹等於分發到省  
後悉心察看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奏明  
分別繁簡補用如不勝方面之任而才具尙  
堪造就者應卽奏明降補至罷輟衰庸不諳  
吏治之員卽行叅劾或令休致或給職銜飭  
令回籍儻旣經甄別留省補用之員續犯貪

酷劣蹟除仍由該督撫自行叅奏者免其置議外如別經發覺即將出考甄別之督撫從嚴議處

保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期滿甄別補用

一道府以至未入流捐納捐輸議敘等項試用班次並大挑拔貢教習教職孝廉方正截取進士舉人優貢知縣各項試用班次凡係到省後應行試用者如有於未經期滿以前因勞績出力保舉歸本班儘先補用均令該督

撫以該員原到省之日起如係試用應扣一  
年者仍扣足一年應扣二年者仍扣足二年  
詳加察看期滿甄別後方准題咨署理其有  
業經期滿未經甄別各員保舉以本班儘先  
補用亦令該督撫隨時甄別咨部存案

應行甄別人員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方

准請補

一各省道府以至未人流候補班前候補正班  
及勞績保舉各項試用班儘先並各項試用



凡係應行試看甄別方准補缺人員應令該督撫以各該員作爲到省之日起嚴行考察一經期滿無論一員兩員卽行隨時甄別除才不勝任者據實叅劾外其堪以留省補用一員均令出具切實考語分別奏咨報部其具奏者應俟奉

旨後下月所出之缺咨部者應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爲到部日期俟到部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仍各按原到省日期照例請補

試用人員期滿時於地方公事未能諳悉  
分別學習試看回籍降補

一各項試用人員一年期滿之時於地方公事  
未能諳悉而其才尙堪造就者或應再令學  
習試看或飭令回籍讀書三年再行赴省試  
用或令其降補佐貳毋得一律奏請留補致  
滋貽誤至部選初任人員如察看才不勝任  
應立即撤回分別辦理

同治五年三月奉

上諭翰林院檢討董文煥奏吏治廢弛請飭內外臣工

講求律例以資整頓一摺律例有關政治庶司百職

平日均應加意講求精思熟習乃近來內外臣工於

律例漫不經心以致劣幕奸胥得以把持朦蔽吏治

廢弛率由於此著各部堂官於學習人員奏留時考

以本部則例條對詳明者方准奏留如不能諳習或

咨回吏部或再留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隨時酌定其

外省試用人員亦著各該督撫於期滿時考以大清

律例查其能否熟習分別繁簡補用其不曉律意文

理荒謬者卽著嚴加甄別毋稍徇隱經此次嚴諭之後  
內外大臣務須通飭所屬各員平日講明律例於公  
事詳細剖決毋得假手胥吏藉友任意顛倒以除積  
弊而正紀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同治五年六月奉  
上諭御史陳夢蘭奏請整頓河南吏治一招際稱河南  
省募遣兵燹州縣各官固不乏潔已愛民之員而少  
年捐納及軍功保舉不諳吏治遇事欺朦者亦復不  
少以致負隸奔競奢靡浮華相沿成習於民生疾苦  
惟若罔聞請飭河南巡撫秉公舉劾等語著李鶴年

留心詳察遇有講求吏治勤恤民瘼者卽密加保薦如有不職州縣積習甚深不以愛民爲務者據實嚴叅立于懲處以肅吏治而衛民生並著各直省督撫於所屬地方官員隨時訪察認真舉劾總期破除情面力挽頽風用副朝廷整飭官常勤求民隱至意欽

此又同治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御史許廷桂奏請整頓吏治一摺向來捐納人員試用期滿勞績人員到省一年均由該督撫察看甄別必須嚴定去留以示勸懲近來該督撫於各項人

員甄別時大率填註籠統考語概予留用雖有繁簡之分從無降斥之請致定例皆屬具文殊非覈實之道嗣後著各直省督撫恪遵定例於道府州縣等官到省時無論指納勞績認真察看如果爲守兼優堪膺民社之員卽出具切實考語分別繁簡奏明補用如果才具未能勝任卽秉公叅劾或酌量改補降補毋稍姑容其實缺及正途人員亦應隨時考覈以肅官方欽此又同治十年正月奉

上諭御史吳鎮奏敬陳時政以資治理一摺朝廷綜理

庶政首戒因循方今軍務未平民生未裕深宮宵旰  
焦勞時以逸豫爲戒在廷臣工亦當振刷精神上下  
交儆庶幾政事修明不漸就廢弛各學教官及書院  
主講有整飭士習培植人材之責必須品學兼優方  
足以資表率著各直省督撫學政隨時察看責令認  
眞勸導講明正學俾士子趨向旣端風俗自臻醇厚  
至捐納及保舉各員疊經諭令各督撫隨時甄別誠  
恐視爲具文未能被除情而著各直省督撫於吏治  
之賢否認真察覈尤當勤於接見遇事講求不得僅

以考試文字奉行故事州縣之勝任與否惟在大吏之勸懲循聲卓著之員自應覈實薦舉其有貪污不職罔恤民瘼甚至激成事端劣蹟照著者必當從嚴叅辦不得稍事姑容以肅吏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外補雜條

議敘知縣報捐分發補用

一議敘知縣於三班內酌減兩班令其捐足不



論雙單月一層卽准其加成分發歸入議敘  
班內補用到省後仍俟

實錄館議敘分發人員補用二人後再按班補用一人

保舉道府同知州縣等官曾任初任及甄  
別繁簡分別補用

一勞績保舉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  
知州甄別堪以繁簡補用者遇題調缺出無  
論曾任初任均准該督撫酌量補用若甄別  
祇堪以簡缺用者專以扣留之選缺按班補

用至知縣一項除曾任實缺知縣

如係曾任  
選缺知縣

丁憂服滿呈請分發仍赴原省候補人員不  
准請補繁要之缺計載試用人員補缺次序  
條內並由應陞知縣之曾任實缺京員及應陞

知縣之曾任實缺佐貳教職保舉以及應陞

知縣之曾任實缺佐貳教職捐陞知縣復保

候補班補用者均准繁簡統補

曾任實缺人  
員保舉以應

陞之階候補冊  
庸扣期滿數別其並非由應陞知縣之曾任

實缺京員及曾任實缺佐貳教職保陞知縣

候補以及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縣無論期

金匱要略卷之六  
滿時甄別繁簡均不准請補題調要缺祇准  
以選缺補用

實缺佐雜保舉知縣如非應陞人員照初  
任候補辦理

一各省佐雜非由應陞知縣之實缺人員因勞  
績保舉免補本班以知縣陞用者歸候補班  
內與候補知縣分別比較奉

旨及到省先後補用俟引

見回省後方准以簡缺請補不得請補繁要之缺並

照初任候補人員試署一年題請實授

曾任實缺知縣革職開復留省准歸候補

班繁簡統補

一曾任實缺知縣緣事革職嗣因勞績保舉開復原官留省補用應歸於候補班內准其繁簡統補如輪補陞調病故休選缺應以引

見開復回省之日與各項候補班人員比較先後按班挨補其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遺選缺並由外揀選之題調要缺應由該督撫於各項

候補人員內一體酌量補用

保舉補缺後以何官陞用補用分別辦理  
一勞績保舉補缺後以何項官階陞用之員其  
本班原係委用試用以及初任候補知縣均  
俟准署本任到任後試看一年期滿如果稱  
職題咨實授方准照例請陞至保舉補缺後  
以何項官階補用之員凡應以陞階歸入補  
用者但係本班業經得缺之員卽作爲曾任  
實缺遇題調缺出均准酌量補用如未補陞

階適遇丁憂俟服滿起復應仍赴原省以陞階補用

有陞案佐雜捐免補本班以知縣候補分  
別應否補叅革遺缺

一現任佐雜軍功保舉以知縣用報捐離任候補及山候補佐雜軍功保舉補缺後以知縣用報捐免補本班離任歸知縣候補准其請補叅革之缺其由現任佐雜軍功保舉以知縣陞用遵例捐足三班並捐離任以知縣歸

候補班補用現任佐雜軍功保舉以應陞之  
缺陞用遵例指定應陞之知縣一項補足三  
班並捐離任歸候補班補用候補佐雜軍功  
保舉候補缺後以知縣陞用遵例捐免補本  
班並捐足三班離任以知縣歸候補班補用  
候補佐雜軍功保舉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  
陞用遵例捐免補本班指定應陞之知縣一  
項捐足三班離任歸候補班補用均係保舉  
陞用捐歸補用之員不准請補叅革之缺

從九品未入流指項報捐分缺先人員補用  
一從九品未入流等官指項報捐分缺先用並  
從前各省捐輸指項報捐人員加成過入新  
例分缺先用者遇有指項缺出應先用指項  
分缺先補之人無人用統捐從九品及未入  
流分缺先補之人輪用新例捐納到班時新  
例指項報捐有人如班次相同亦先用指項  
人員再用統捐人員其從前各省捐輸指項  
人員未經過入新例補用者仍與統捐人員



比較先後序補不得按照新例先行補用

從九品未入流指項人員專補本項之缺

一從九品未入流指項之員祇准專補本項之

缺未經指項者始准統補遇輪補選缺時候

補委用兩項先儘指項之員酌補議敘捐納

捐輸先儘指項之員比較到省先後序補均

俟指項無人再用未經指項之員如有先未

報捐指項未經勞績保舉指項人員報捐各

本班儘先及保舉各本班儘先應歸各本班

儘先班內統補者續經報捐指項及勞績保  
舉指項仍照原捐原保之各本班儘先班次  
歸於指項人員內補用如有先經報捐指項  
及勞績保歸指項應照各原班歸於指項人  
員內補用者續經捐加別項班次及保加別  
項班次卽照捐加保加之別項班次歸入指  
項人員內補用

捐輸遇缺改五缺人員捐免五缺補用

一捐輸遇缺改五缺後用人員無論原捐是否

指項其按儘先銀數捐免五缺人員輪用五缺時准先補用此項人員再補用五缺人員捐輸遇缺改五缺後用人員分別缺項補用

一從前捐輸經費遇缺前補遇缺卽補人員籌

餉開例照

特用五缺之例改爲五缺後用除應專以候補卽用人員補用之改教撤回陞補迴避等缺不計外其餘無論陞調所遺及病故休所出之缺除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不計外輪用各項

班次時無論是否積缺統計五缺之後補用  
一人知縣以上應題應調之缺均不准請補  
佐雜不准補要缺到班時先用三省遇缺前  
二人次用順天新捐輸遇缺前一人輪用遇  
缺時亦先用三省三人次用順天新捐輸二  
人再用舊遇缺一人其補用次第先用遇缺  
前遇缺前無人再用遇缺即補

新舊捐納儘先並捐納各官分別補用

外省道府以至未人流捐納本班儘先補用

者歸於本班到班之前先用其籌餉例捐納

儘先與舊例捐納儘先按四新一舊輪用籌

餉例捐納儘先時先用銀捐儘

先無人再用常捐儘先之人

如捐納正班

適屆輪用舊例籌餉新例儘先尙未用過四

人仍用籌餉新例儘先一人如籌餉新例儘

先已用過四人卽接用舊例捐納儘先一人

再用舊例捐納正班一人遇應用舊例捐納

儘先時適值舊例祇有本班先並無儘先用

舊例儘先時俟舊例儘先無

人再用本班先見籌餉例

而籌餉例尙有

儲先之人亦應卽用舊例本班先以積舊例  
籌餉新例各項補用班次以四新一舊輪用  
用過籌餉四人用豫工頭卯一人再用籌餉  
四人用豫工

二卯一人

已經出仕人員註銷保案

一已經出仕人員得有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如  
有呈請註銷者准其將保舉官階班次註銷  
仍留原有之官階班次其有層疊加保者仍  
不得註銷一二層如係先捐後保准其仍留  
所捐之階凡註銷保案人員自保案奉文之

日起至接到准其註銷部文之日止將其開  
日期扣除接算從前到省日期如遇酌補之  
缺應俟酌補一人之後方准酌補其由現任  
保舉開缺以陞階補用人員如呈請註銷保  
舉陞階仍以原官補用應分別令其以原缺  
坐補坐署

開復捐復病痊註銷陞案

一應行的酌補不必計扣日期序補之缺開復捐  
復病痊註銷陞案之員均俟候補班用過一

人後酌量補用

實缺外官送部引

見錄用

一實缺外官送部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歸於不論雙單月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如有報捐分發並捐歸候補班

補用者比照應補人員報捐分發捐歸候補

班補用之例准其報捐分發加三成歸候補

班補用



分發到省坐日與在省加捐新班接到部

文坐日相同掣籤序補

一在部分發人員到省坐日如與在省加捐新班班次相同人員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坐日相同者俱籤掣名次先後序補其餘雖屬同月而覈其坐日並非相同者仍毋庸掣籤應令比較先後補用

籌餉常捐班次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道府以至未入流之候補卽用委用各

項試用並各舊例捐納捐輸人員凡遵籌餉  
常例報捐過班加捐分缺先用分缺開用及  
捐歸捐納儘先暨由籌餉試用人員遞捐分  
缺先用等項班次無論其應否報捐過班分  
發留省銀兩並在雜人員報捐指項以及候  
補即用委用各項試用人員僅捐本班儘先  
補用者應均以吏部過班知照行文坐日起  
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  
作爲到省日期如遇丁憂告病告假等項離

省未經回省卽以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以上各項如有班次相同者籤掣名次先後  
序補其河工各項人員應仍以接到過班知  
照部文及到工後所出之缺照例分班補用  
特旨補用陞用人員請補請陞

一 欽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留省卽補及明保人員引

見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留省補用儘先補用遇有缺出悉

准該督撫酌量先儘補用不積各項班次之  
缺此項人員補缺不扣甄別其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回任候陞者該督撫題陞到部亦  
毋庸覈扣歷俸其明保現任人員未經赴部  
旋即丁憂嗣經服滿引

見除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選用者應歸部照例銓選奉

旨發往何省以何項官員用者應令其赴發往省分

候補外如奉



班中先用正途出身及曾任知縣曾任應陞

知縣者二人

係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出身及曾任實缺知縣曾任京

外實缺應陞

再用各本班中各項出身者一

知縣之員

係各項廢生各項世職及

特賞官職

並稟增附生貢監生俊秀供事吏員出身

如各本班中正途出身及曾任人員適遇無

人或不合例卽虛積過班在於各本班中用

各項出身之人其沿河中簡知縣遇陞調遺

病故休之缺候補到班先儘沿河候補人員

請補時亦照此辦理以上凡應用正途出身

及曾任人員時各本班中正遂出身與曾任  
人員合爲一班應用各項出身時各本班中  
各項出身人員合爲一班有應論奉

旨者仍接奉

旨日期比較先後應論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  
者仍接到省日期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日  
期比較先後序補其有須將各日期統較者  
用名次在先之員至各本班先到班銀捐正  
途無人卽用銀捐各項出身之人不得以當

捐正途人員抵補實積正途之缺

惟議敘時縣到班時

於分班積缺內再各積各缺先用

實

錄館議敘正途二人次用各項議敘正途一人

人又用

實錄館議敘各項出身一人

次用

實錄館議敘正途一人再用各

項議敘正途一人又用

實錄館議敘各項出

正途一人次用

實錄館議敘各項出

身一人再用各項議敘中之各項出身一人

以九缺爲一輪如輪屆

實錄館議敘

正途到班適遇無人或不合例卽虛積過班

接用

實錄館各項出身人員總以實

積

實錄館議敘二人後方用各項議

敘一人如

實錄館議敘正途出身及

各項出身均無人卽接用各項議敘人員仍

先用正途出身二人再用各項出身一人

試用人員題補陞任遺缺



一凡試用各班題補陞任遺缺卽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接到准補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毋庸俟陞任人員引

見後方准積班積缺如陞任遺缺應由部選者

道府州縣

正印各官凡捐陞保陞兩項遺缺應歸部選之缺概不准扣留外補經督撫扣

留外補亦卽按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如先

未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旨後始據咨請扣留查其扣留文到日期如在二十

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在二十日以後者已

逾截缺之期卽行歸選毋庸再俟引

見至陞任人員未經引

見其任內加級俸次及參罰處分仍照原官覈辦如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卽仍發原省如本係繁缺無論繁  
簡缺出先儘補用如本係簡缺卽專以簡缺  
先儘補用不積候補試用人員之班

試用佐雜期滿遇有事故毋庸扣除離省日期  
一凡各省試用佐貳雜職官員已滿一年者視  
各項缺數多寡酌留十分之二如在當留之

列告假回籍者俟復行到省自該員具稟告

假起程之日起扣至回省之日止將其閒離

省日期全行扣除

當留之員適遇丁憂回籍應免其查扣如丁憂在籍

復告終養並因告假回籍嗣經丁憂者將終

終養事畢服滿回省後除將終養及告假日

期查扣外其丁憂二十七個月均應免其扣

至告假應扣離省之各例捐納人員亦

有新班到省該員名次不在當留之列者則此後離省日期亦免查扣

其有已滿一年未屆當留之列告假措資丁憂回籍者應免其扣除離省日期輪屆補缺時仍應

統行接算

其告病終養回籍者無論已滿未滿年限均應扣除離省日期該

省咨補一員卽咨取一員仍符酌留十分之

二之數並將咨取日期報部查覈其咨取回

省日期遠省限以一年次遠省分限以八月

近省限以半年

遠省次遠省近省限期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如咨取之人未見回省卽行咨取其次之人

並將未見回省之員卽從咨取之日查扣咨

取後在籍日期

若該省遺漏咨取以致該員逾限到省仍免查扣如

原係試用期滿後丁憂免扣離省之員服滿

例應起復赴省

除在籍因病未能按限回省應將逾限到省日期查扣

如有因告假未能起程仍查其告假時是否  
已應咨取如名次已應咨取仍查明該省會  
否咨取若已經咨取之員逾限到省即將限  
外日期查扣如有已滿一年未當應留之列

情願留省試用者亦准其留省差委但不得

越次撥補

其試用未經期滿因各項事故回籍者仍將離省日期一體查扣

如因各項迴避應改掣省分及另捐指省者  
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免其查扣離省  
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赴省程途計限其

到省有在程限以外者卽將限外日期扣除

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

其所改之省經部飭駁由外更正或

聲明原改之省並無不符續由部覈准均免查扣離省日期及該員如已赴應改省分或已赴誤改之省以各該省領客赴應改省分之日計算程限並迴避人員無可迴避捐回原省應扣除離省日期仍接算

從前到省日期之處另有專條

如有奉委出

差者令該督撫酌給限期除去往返程途及

風水阻滯准其報明沿途州縣扣展外不得

再逾一年之限俟差竣之日該督撫查明如

未逾限仍就原班補用業已逾限卽將限外

日期照例扣除僅於餘限一年之外再逾一  
年卽行咨部斥革以示懲儆至捐納議敘人  
員到省後例應按每月照限限滿之次日籤  
掣名次先後遇有告假等項事故如查係例  
應免扣離省日期者仍歸原掣籤月分名次  
補用如例應查扣離省日期卽查明該員應  
坐何年月日作爲到省卽以坐日月分照限  
限滿之日爲斷如應坐日期在限滿之日以  
前者歸於上月掣籤人員之後如應坐日期

在限滿日期以後者歸於本月掣籤人員之  
後若應坐日期適坐限滿之日者以原掣籤  
名次與本月掣籤人員名次比較先後如名  
次相同者先用本月到省掣籤人員次用扣  
除離省日期之員

保題推陞引 見

一各省保題並奏留補缺官員應行引

見者該督撫於接准議覆部咨之後卽責令該員將  
任內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按照例限

例限照  
道府等



官俸滿引

見之例辦理

給咨送部引

見一面報部備查俟引

見回省後方准保題陞轉未經引

見以前概不准遽行題陞如有違例奏請者即將該

督撫議處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難以遽

易生手該督撫查明如在半年以內即可完

竣者務於交代限內先行咨部展限其有半

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即將緣由據實奏明加

展一面催令依限趕辦事竣之日即行給咨

送部引

見統不得逾一年之限如有任意遷延致逾展扣限期將該員照例議處督撫不依限奏咨及違例委署別缺均照例分別查議如尙未接准部覆不得隨本給咨赴部至陞選人員赴部

一經逾限卽照例開缺以原官陞階銓選

詳載

雙單月選法雜條推陞官員

赴部逾限奏明開缺條內 其有因公差來

京適遇該員題請陞補奏留補缺業經議准以及推陞得缺者如尙未接到部咨先行出

差之員免其回任領咨准令該員於差竣之日呈明吏部行文該管衙門查明如無未完事件准其就近帶領引

見如業經接到部文續經出差者仍令該督撫給咨到部方准帶領不准其呈請就近帶領引

見

直隸州題補

一 直隸州知州應歸部選之缺毋庸俟吏部行文咨取由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各該

堂官分別滿洲蒙古漢軍及漢主事將本任

內曾經

京察一二等及雖未遇

京察而歷俸三年以上人員

此係指由分部奏留輪補得缺者言其

宗人府 起居注漢主事 京察一等及二

等人員俸滿調部自到部之日起扣滿三年

或補缺後得遇 京察一體准其保送 秉公遴選不必拘定本

任俸次先後擇其才具優長辦事出色者出

具切實考語保送其由六部等衙門主事出

差京通各倉人員內亦准該倉場衙門出具

切實考語一體照例保送

其餘並非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

門人員仍不准其保送以符定制

吏部查係合例者隨時帶

領引

見請

吉記名後遇有缺出按

記名日期先後同日者按本任內俸次先後陞用單

月滿員

滿洲主事蒙古主事漢軍堂主事爲一班

與漢員雙月漢

員與滿員相間輪用

銓選班次詳載雙單月銓選例內

其

京察列入三等或前任內雖經

京察而本任內未經

京察

此係指由別衙門推陞及京察調部或由本衙門筆帖式司務等陞任主事人員言

以及各項由部銓選得缺未經

京察之員並應銷試俸未經期滿者均不准保送

至應銷試俸人員曾經

京察有捐免保免試俸者准其保送惟由部銓選得缺毋庸試俸之員應令實在行走三年或

任內曾經

京察方准保送

分部未經奏留適選本衙門缺分毋庸試俸之員即按曾經京察

一二等及雖未遇京察而  
歷俸三年以上人員辦理其

記名人員准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

到省後如

何序補另有專條

儻陞任後有以不能勝任叅劾者

將出考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其在外題補

之缺令各該督撫於本省知州知縣內擇其

才守素著明敏練達者保題陞用仍照題陞

之例辦理如無可陞之員准其於曾任州縣

正印之現任同知內不論繁簡揀選調補如

再無可調之員准其於曾任知縣正印之現

任通判內一體揀選保題陞用俱令該督撫  
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調補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其並非由州縣出身之同知通判概不准其陞  
調至所屬之知縣亦不准保題陞用本管直  
隸州知州以杜瞻顧直隸省遇有應題直隸  
州知州缺出京縣知縣亦准一體揀選保題

京縣知縣保題直隸州知州詳順天府屬  
州縣保題同知直隸州並在雜陞調例內

捐陞人員保題陞轉



一凡京外現任各官有循例捐應陞之階在任候選者吏部查明如該員有曾經卓異卽陞以及論俸應陞到班時扣除推陞令其專候指捐之項其在外各督撫有以才堪勝任揀選保題者准其由現任官職保題陞用如題陞之官在捐陞官職以下其捐陞之案尙係應陞之階准帶於新任輪選捐班時仍准按班銓選如題陞之後查其捐陞之案並非題陞後應陞之階或題陞之官係在捐陞官職

以上及與所捐之官陞轉品級相等者卽將所捐之官查銷其有在奏明停止捐免離任以前捐陞非應陞之階捐免離任在任候選者於題陞之後仍按是否係題陞後應陞之階分別辦理

捐陞離任人員不准留省補用

現任捐陞已捐離任人員例應投供候選者該督撫卽飭令交代清楚咨部銓選捐陞正八品以下佐雜等官例應回籍候選者亦令

交代清楚給咨回籍如該員等加捐分發籤  
學各省試用概不准藉詞奏請仍留原省補  
用如有違例奏請者將該督撫照例議處

鹽運司運同補用

一各省鹽運司運同缺出如扣留請補無論何  
項出缺均先儘候補班人員酌補候補班無  
人以委用人員酌署委用無人方准以試用  
人員按班序補如有候補委用試用各本班  
先人員到班時仍先用本班先一人再用本

班正班一人用本班先時候補委用仍歸酌  
量試用仍歸序補應用候補委用試用正班  
時准插用分缺先前分缺開前人員如分缺  
先前分缺開前無人方准插用分缺先分缺  
開人員均按先後序補以上各項未得缺人  
員均不准借補地方之缺

兩淮監掣同知保題

一兩淮淮北淮南監掣同知三缺定爲在外調  
缺如遇缺出除山該督等於行鹽地方所屬

同知內揀選題調如不得其人卽於通判知州運判知縣內揀選題陞其補用班次先儘著有勞績先用卽用人員補用如卽用先用無人將部發人員按一應補一委用一用

按班按次序補

河東監製同知係應題  
應令揀選題補題陞其補用

班次亦照此辦理

運副運判題補

各省鹽運司運副運判俱係在外題補之缺各按各缺均分爲兩班以一缺令該督撫會

同鹽政先儘若有勞績卽用先用人員補用

如卽用先用無人將部發人員按一應補試署

業經期滿實授人員歸應補班一委用試署未經期滿實授仍赴原省人員一

捐納補用班次以四新一舊輪用捐納試用人員按到官坐日先後序補如同日到

省應籤掣名次先後序補扣足試用一年期滿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按到省及籤掣名次先後

補用三班輪流補用以一缺照籌餉例補

用捐納人員其到班之前先用本班前及捐納正班到班插用分先前分先

分閱前分閱人員之處與按三班輪流其應

之一捐納各按捐納到班先用插用其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吳 下

人先用銀捐本班前無人用常捐  
本班前再無人用勞績本班前不積各本

班之缺至輪用捐納正班時先插用銀捐分

缺先前一人無人用常捐分缺先用過捐納正班之後

插用銀捐分發開前一人無人用常捐分缺開各班無

人過班以次遞推如各班俱無久即於現任

屬員內揀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丁憂起復降革間復援例捐復以及捐納人

員人文到部吏部籤掣省分應驗看者附入

冊官驗看後一體帶領引

見發往按班補用得缺時均免其送部引

見再運副告降通判於具呈後運判改捐知縣

毋庸定以

五年

於上庫後均由該督撫鹽政知照到部

將該員入於捐納通判知縣統配各省籤內

除該員現在省分外另掣一省發往俟該員

到改掣省分後另非試用一年期滿何例到

班卽與何例人員比較到省先後題請署理

如才堪勝任並無貽誤俟試署年滿出具切

實考語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補授之處恭候

欽定至鹽運司經歷補足鹽大使銀數後以改捐上

庫之日與輪班應補之捐納試用鹽大使比

較到省先後補用何例到班卽與何例比較

如某例到班適遇無人則某例卽行過以上  
班再與下例到班之員比較先後補用

運判經歷二項補捐銀兩無論原係舊例新  
例人員均合按照

籌餉例定銀數報捐其鹽經歷改捐鹽大使  
係屬仍留原省如有出缺在先補交銀兩上

庫在後者仍得缺後卽以捐班積算俱照現缺陞轉

遇有運副運判經歷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

鹽庫大使揀選

一 各省鹽場大使布政司庫大使批驗所大使

三項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察司知事等官

一體較俸陞轉遇有缺出按一應補一捐納

其分先前分開前人員應俟輪用捐納捐班  
先及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先用開用其勞  
績捐班先捐班後到班均不准插用其常捐  
分缺先分缺開人員應專俟捐班正班到班  
時分先前分開前無入方准插用其各項本  
班儘先前人員候輪用各本班時准其照正  
班額數先儘選用如儘先前一舉人指缺輪  
無人方准用常捐儘先一人

用如應補無人以舉人抵用每一缺指擬一

人擬補日期詳載  
人開缺裁缺條內毋庸掣籤其員缺有同日  
到部者於驗看時掣定先後引

見補授候補場員遇有前項缺出較投交日期先後

通融補用至指指之鹽庫大使遇應用捐納

班次先儘補用指指之員如無專項捐納人

員亦准通融補用

布庫大使鹽庫大使分爲  
兩班各積各缺詳雙單月

選法雜至各員補授之後除捐貢監生捐納

人員停其報滿照缺陞轉外其由舉人捐納

並候選知縣補授者於到任之日計算歷俸

五年如由試用題看得缺業經詳請實授者  
准其以咨署到任之日扣足五年俸滿該鹽

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

鹽務准其保題

其例應銷去試俸人員雖年  
限已滿未經題銷試俸字樣

者即不准  
其保薦

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

班次詳載  
月選例內

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

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照缺陞轉

如有緣事離任後經題補得缺例准接俸人

員前任內有歷俸甚淺後任尙需數年者仍

接算五年分別報部外如有前任歷俸已逾  
四年以上者雖年限已滿亦應俟到任一年  
後覈其才守果優方准接算保題至福建鹽  
場甯德縣屬漳灣場羅源縣屬鑑江場霞浦  
縣屬純管場南臺倉延平盤驗關水口盤驗  
關等六處於附近通判知縣佐雜等官內派  
令兼管或委員協辦其餘各場均定爲實缺  
應行調補者由該督撫揀員調補應歸部揀  
補者照例揀補其薦舉報滿以及循分供職

者悉照各省場員之例辦理至鹽庫大使缺  
出有經各省以現有應補人員扣留者其補  
缺班次除咨報要缺祇准將候補委用人員  
酌量補用外如遇歸部揀補缺出用候補一  
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  
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議敘一人按  
班挨補若候補委用無人卽行過班其候補  
委用捐納議敘到班之前應先用各本班前

一人先用銀捐本班先如無人用常捐本班先如無  
人用勞績本班先不積各本

班之缺惟候補先委用先仍酌量捐納先議敘先仍序補至輪用捐納正

班時先插用銀捐分缺先前一人無人用常

捐分缺先用過捐納正班之後插用銀捐分

缺開前一人無人用常捐分缺開輪用議敘

正班之前先插用銀捐分缺先前一人用過

議敘正班之後插用銀捐分缺開前一人俱

按名次序補

其捐納二人之後接用捐輪一人另有專條

鹽運司知事試署

一各省鹽運司知事到省試用在五年以上尙

未得缺遇有巡檢典史應歸月選之缺以從  
前到省日期與捐納試用人員統較日期先  
後酌量試署如輪用何例捐納之員卽與  
何例人員比較日期先後實  
授後卽照現補之缺計俸陞轉遇鹽運司知  
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

廣東粵海關粵盈庫大使補用

廣東粵海關粵盈庫大使缺出如經扣留請  
補先儘指項關庫大使照例按班補用如關  
庫大使無人應照大挑借補布經歷布理問



布庫大使之例以大挑人員借補如大挑無人准以對品之布庫大使連庫大使鹽課大使批驗所大使統按到省先後借補

衝繁疲難各缺揀選調補

一各省衝繁疲難等缺除沿河沿海苗疆煙瘴

及一切應行題補調補之缺

無論衝繁疲難或兼或全或專

或並非衝繁疲難

俱仍照例令該督撫揀選具題外

其餘各缺道員知府四項三項者吏部開列

缺單請

旨備用二項一項及並非衝繁疲難者歸於月分銓  
選同知通判州縣四項三項相兼者令該督  
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調補二項一項及並  
非衝繁疲難之缺悉歸月分銓選於考試履  
歷進

呈時將員缺註明候

旨簡用

佐雜教職要缺調補

一各省佐雜教職要缺俱令督撫揀選咨部調

補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將各員詳細開明履歷並督撫考語按月彙題俟

命下之日吏部行文知照准其補授至直隸州州同

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布庫大使

各要缺

鹽大使亦一等舉人應借之項但係鹽務揀補之缺不在地方佐雜缺分

之內儻一時無合例可調之員准將揀選一等

舉人試用知縣借補仍照知縣品級陞轉其

調缺內有三年五年俸滿卽陞者概不准其

借補

試用人員仍發原省

一各省試用及試署未經實授丁憂服滿並降

調開復俱令其卽由本省督撫給咨該員仍

赴原任省分委署試用仍咨明吏部存案分發

未經領照遇有事故回籍起復後亦卽照此辦理如有赴部呈請給

發執照赴省者概不准行例應本省督撫給咨仍赴原省人員

如各該督撫有經給咨赴部候補者吏部查

照例應仍赴原省之員亦准其就近在部呈請給照至試用及試署未經實授之病痊例

應引

見人員如引

見奉

旨仍以何項官員用或降革應行引

見開復者俟奉

旨准其開復後吏部均給與執照發往原省委用試

用如例不引見之佐雜等官有病痊假

照仍赴原省委署試用其漢員均由本省督

撫給咨仍赴原省委署試用仍咨明吏部存

案不准赴部呈請給照赴省至委用試用人

員錄事降革後經捐復原官者准其赴部呈

請給照仍赴原省其降等捐復者吏部另以

各省籤掣分發不准仍赴原省惟教職一項

例不出省如有降等捐復教職者應歸捐納分發教職班內試用由原籍督撫考驗咨部三年期滿如果才具出眾准該督撫保送到部一體入於儘先人員內較考驗日期先後選道府爲方面大員如有起復並緣事降革授例開復赴部之員查前任內未經實授均由部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原省交與該督撫酌量題署

以上係指例應仍赴原省之試

若未屆期滿未經實授人員言所有各例內凡未經實授准仍赴原省人員均係試署未屆期滿之員其應行題咨實授之道府以至佐雜並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縣如試署已

滿年限不遵照試署限期詳請題咨責授適  
遇丁憂及各項事故開缺將來赴補卽將該  
員分別歸於班次銓選以杜趨避詳  
裁擬陞擬選擬補丁憂候補例內 其調簡

人員未經引

見丁憂回籍嗣經起復吏部將該員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仍發往原省以相當簡缺要補之員

欽定

至緣事降革援例開復曾經得缺未經實效有  
於奏請捐復後因患病等項繳銀逾限例應仍

赴原省委用之員俟到省後扣滿一年之限  
方准補用如係試用未經得缺人員例應仍  
赴原省試用者俟到班時  
扣滿一年之限方准補缺

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一大挑分發試用人員除分發河工之員試用

二年期滿該河督甄別後分別補用外

補用班次

詳載河缺揀選例內

其分發各省試用之一等舉人於

到省後試用一年期滿該督撫卽行切實甄

別詳加察看其果能勝民社之任者以知縣

用其拘執無能或年老者分別以佐貳教職

改補令該督撫隨案咨部備覈吏部附於年

終彙奏均按科分名次爲補缺之次序

補缺次序

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例內

其甄別以知縣用者如一時



無相當縣缺准以原銜借補直隸州州同州  
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鹽大使等項  
共有借補之後丁憂回籍嗣經服闋不准選

照大銜借補小缺之例一體赴部照知縣用  
用由木籍督撫給咨仍發原省令該督撫  
以佐貳等缺補用再以知縣調補如借補係  
中簡佐貳之缺於大挑本班到班時卽按科  
分名次先後調還不得將其次之員攙補其  
較大挑年分再較科分名次先後調還知  
縣之處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例內如

借補係要缺佐貳卽毋庸於大挑到班時調  
還選缺知縣准其以借補到任之日起扣滿  
三年或調繁缺知縣或照原銜陞轉聽該督  
撫酌量辦理至中簡佐貳缺出先儘本班之  
人補用如本班無人方准以大挑舉人借補

仍令於補還知縣時照例陞轉

其布政司經  
厯理問庫大

使三項缺出除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人員  
不計外輪用各項班次時先用本項各班一  
人再用大挑借補一人相間輪用如上次已  
用至本項者班一人止無論是否插補之班  
卽接用大挑借補一人輪用本項時仍按各  
班補用本項無人卽專以大挑借補借補後

如遇大挑原班到班准其調還選缺却縣未經調還以先借補三年俸滿亦准照原銜陞調其有借補之後緣事回籍嗣經起復仍照大挑借補在武之例由本籍督撫給咨仍發原省令該督撫等仍以布政司若甄別以佐經歷等缺補用再以知縣調補

貳改補者遇有直隸州州同以下鹽庫大使

以上等項缺出准其補用各照現補之缺計

俸陞轉甄別以教職用者漢軍漢員歸部以

教職照例銓選滿洲蒙古人員歸部以科甲

小京官等缺照例選用

銓選班次詳載滿漢月選例內

河員服滿假滿仍准留工

一河工効力及捐納分發試用人員丁憂治喪除未經得缺之員俟服滿假滿之時令原籍督撫給咨前赴河工聽候該督酌量委用仍咨明吏部存案至陞署未經實授之同知通判丁憂服滿原籍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或照陞銜發往原工或仍以原官發往之處恭候欽定陞署未經實授之佐貳等官服滿亦准仍赴原

工但祇准照原官補用不准照未經實授之

陞銜補缺

如係病痊赴工之員與丁憂服滿者不同應令其坐署陞銜原缺以

杜規

其已經實授得缺人員於該員丁憂治

過

喪之時令河道總督詳查如係諸練河務該

該員情願前往河工候補准其於題咨文內

聲明俟服滿後卽由原籍督撫給咨前往該

省河工候補並咨吏部存案其未經聲明留

工者仍照例給咨赴部另補至滿洲蒙古丁

憂回旗人員有聲明留工字樣者百日孝滿

該旗帶領引

見仍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可以行走及

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均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俟服滿後吏部將該員前次丁憂文內聲明諳練河務留工字樣於摺內聲明帶領引

見如奉

旨外用卽由部給照令其仍赴原工省分補用奉

旨內用卽照例以京員改補

外任旗員改補京職  
詳載滿洲官員例內如

河工人員有因迴避總河者卽令其離工仍

以別省河工省分籤掣分發分別遇缺題補

及歸原班補用

河工人員有分賠銀兩停其陞調補授

一凡現任河工及在工各員並曾任河工又經

陞調他省人員如本員辦理工程名下例有

應賠銀兩按銀數之多寡及作何分限完交

之處均令該河督造具冊籍咨送工部存案

遇有陞調補授題咨到部吏部咨查工部有

無應賠銀兩如有應賠銀兩並未逾限者照

例議准如逾限未完者卽行議駁仍將該督

一體查叅其續有分賠以及按限完交之員亦令該督咨明吏工二部以憑稽考至陞調補授人員有於題咨之時已將賠項完納者准令該河督等於題咨文內將完交年月日期詳細聲明吏部卽行分別覈准仍知會工部如有影射捏報情事將該督等照徇隱例議處

督撫不准隨帶人員

一各省督撫除河工効力外如有赴任之時奏



請將平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者概不  
准行若調任後於前任屬員內果確知有才  
能出眾人品卓越者准保奏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嘉慶七年四月奉

上諭據砥柱奏署直隸總督熊枚請將御史費錫章隨  
往在署幫辦事務殊屬冒昧請嗣後嚴飭在京大臣  
奉命署理督撫者不得援以爲例等語所奏甚是御

史係屬言官本非大臣可以隨帶之員前熊枚面奏  
懇將費錫章隨往朕卽覺其所奏未協因伊係署任  
暫時姑允所請嗣熊枚到任後旋據奏稱先令費錫  
章回京供職業經批諭該署督奏請帶往原屬冒昧  
並令費錫章卽行回京今砥柱適有此奏與朕批諭  
正相符合國家設官內外各有體制督撫身任封疆  
自司道而下皆係幫同辦事之人至署中一切案牘  
自有幕友襄理若由部院簡放督撫者皆得各帶所  
屬司員前往辦事恐司員等揣知該堂官堪膺外選

以爲趨奉一經簡放督撫卽可帶往辦事補用道府  
勿敢屬官營求之弊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在京部  
院大臣除有兵差審案等事仍准隨帶司員外其簡  
放督撫及署理督撫者不但不准請帶御史卽所屬  
官員亦均不准奏請隨帶如有違例陳請者卽當交  
部議處以肅政體而杜弊端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應

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揀發人員

一直隸爲

畿輔重地政務繁多准其每次揀發理事同知四員知縣八員佐雜十八員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甘肅或係邊遠省分或有額設滿洲之缺俱准奏請揀選至江南等近省如實因差委乏人亦准奏請揀選惟各省鹽場均不准其奏請揀發如直隸等省奏請揀發恭逢

皇上巡幸之時或趕在啟

躍以前或待至回

鑿以後具摺奏請概不許於

行在奏請揀發至揀選除奉

特旨交吏部於次日卽行引

見者由吏部揀選外

並各省奏請揀發理事同知通判人員卽由吏部將應補各員

列於勞績並

記名之先無論輪用何班合例者照依次序開列共帶領二十員引

見請

旨發往毋庸奏請

欽派大

臣揀選其勞績而

記名之員相間輪用

及按奉

旨先後並應行論俸暨遇有揀

發揀補患病告假各員分別辦理之處詳載

理事同知

其餘俱由吏部擬定日期將應挑

通判例內

人數概行傳齊屆期開列滿洲漢大學士九  
卿職名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卽於本日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遷延後期者  
查明叅奏其揀選之員仍交吏部帶領引

見各省及河工指名附請人員於乾隆三十五年二  
月欽奉

諭旨永行飭禁俱不准行適遇

皇上巡幸之時各省有員缺緊要揀調乏員指缺奏

請揀補並補用鹽庫大使等缺留京辦事王  
大臣會同吏部於驗放月官時一併驗放凡  
揀選各員除例不投供之佐雜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應行投供者另立候挑投供簿不論  
雙單月俱於初一日令其赴部投供驗到以  
備揀選毋庸扣限未經投供之員不准與挑  
如係本月應選人員仍准揀選凡遇揀選於奉

旨之日卽行付查各司其現請之項出有月選幾缺  
統扣至揀選之前一日爲止按册稽查應用

何班何人凡已到班之員卽行扣除免其赴

挑如雖已見缺尙未奉旨到部開缺並已經開缺又經該省扣留題補不得作爲

到非現在應行擬選之員仍行列入揀選揀

選道府以下通判以上於所請正額並備班

之外再行多揀二員預備知縣於所請正額

並備班之外再照備班之數額外揀選預備

至二十日截缺時本項月選出缺該員已經

到班仍行擬選其揀選引

見之處扣除將多揀在前之人添入揀選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其揀選知縣以上官員不論遠近省分按照款項將投供驗到之人指名傳挑交

欽派大臣兼公揀用卸各項班次及捐納項下雙單月卽用人員足敷挑用卽不必於單月本班雙月內挑取如各項班次與雙單月卽用人員實不敷揀始准將單月本班雙月挑選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此次揀選實因人數不敷將單月本班

雙月挑選幾員恭候

聖裁又各省有奏請揀發曾任實缺人員吏部應專於應補投供之人指名傳喚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如投供人員僅敷所請正額及備班之數卽奏明帶領引

見毋庸揀選或投供人數較少不敷帶領亦將應補人員作爲正額並照所請之項於現任

記名京員內惟知縣一項並應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各項候選人員奏

派揀選以足正額及備班之數又各省有奏請揀發

候補候選人員除將投供之員指名傳喚並  
應照所請之項於應用

記名現任京員內傳令與挑其差近各省奏請揀發  
曾任實缺各項應補人員有於奉

旨後取結呈報患病者毋庸行查五城司坊官卽行  
議處其有臨時唱名不到者亦毋庸行查令  
該員將因何事故不到之處限十日內旗員  
出具圖結漢員出具同鄉京官卽結自行呈  
報現任人員由本衙門專咨報部如逾限不

報者卽照規避例議處概不准於限外呈報  
其傳挑之候選候挑及應陞應  
借人員亦毋庸行查均令呈明其業經呈報  
之員無論於奉

旨後或揀選後報部係例應坐揀人員如非軍務及  
邊遠省分請揀除照例議處外仍於後次投  
供之日銓選到班時扣選一次如例應坐揀  
之員不敷帶領將候選人員一併傳挑有呈  
報患病者除照例議處外候後次投供之日  
另扣五十五日之限仍照例銓選如係軍務

及邊遠省分請揀除有患病不到者查係例

應坐揀人員扣選二次俟再下次正班到班

方准銓選仍從嚴加等議處係各項候選人

員扣選一次俟下次正班到班方准銓選仍

照例議處如因候選人員不敷揀選傳令各

項應陞應借人員赴挑有呈報患病者係軍

務及邊遠省分扣選一次仍付考功司議處

非軍務及邊遠省分另扣五十五日之限照

舊銓選

以上應行扣選人員凡揀發邊遠軍務省分不到扣選人員到班時遇有

別省之缺應行扣選如適遇邊遠軍務原揀省分之缺卽將該員坐選至平靜近省分揀發不到扣選人員到班時適遇原揀不到省分之缺仍應扣選至舉人候挑

人員並無選班無班可扣如有呈報患病者並照例應坐揀及候選人員之例一體議予

處分以上各項揀選人員如有無故不到者

照例議處其呈報患病者

如係由司坊呈報者無論該員何時

報病總以五城呈報到部之日作為報病日期以杜倒填月日諸弊如查係軍

務及邊遠省分請揀以後遇有軍務及邊遠

省分請揀仍應將該員列入如遇近省及並

非軍務省分請揀卽將該員扣除不准列入  
共有業經驗到並已經揀選列入額數之員  
如帶領引

見不到查其是否無故照例付考功司議處

揀選佐雜

一各省請揀選佐雜試用人員吏部將業經在  
部呈遞候挑印結之候補及捐納議敘卽用  
選用並恩拔副歲貢生考職就職

恩拔副歲貢生考職

就職俱定六年之後方准揀  
選惟河工不必拘定年限 各館議敘年滿

留館行走供事並總吏提牢典吏應行卽用  
人員俱准揀選其捐貢監生吏員考職及掣  
定職銜者並指銜議敘府經歷之年滿留館  
供事禮部期滿儒士倉書均不准揀選候補  
候選人員告降以及捐陞註銷仍歸原班者  
俱按其具呈日期扣至奉

旨揀選鈔出到部之日足一月之限准其揀選未及  
一月者概不准與挑

揀選人員分別款項



一各省揀發人員指定何項職銜者吏部出示傳喚均照該督撫所請之項揀選帶領引

見發往如請揀曾任道府及

京察

記名並截取

記名人員時其

京察

記名一項卽專以內閣部院及翰詹各員子挑內務

府人員不准列入如再請

京察

記名之員則將內務府人員一併列入揀選其應補

直隸州知州一項守候需時不無壅滯遇奏

請揀發同知知州時准其挑選其應補同知

一項遇奏請揀發知州時適本項人員不敷

揀選亦准借挑如應補同知不敷揀選再將

記名同知列入借挑其借挑之員到省後不准卽以

原銜請補應俟題補借挑本項後再照原銜

陞轉至候補候選司府首領及直隸州州同

州判等官遇各省請發佐貳並府屬州同州判俱准其一體揀選至從六品州同以下至正九品之縣主簿等官俱入於佐貳項下從九品府照磨以下至未入流等官俱入於雜職項下一體揀選

揀發人員不准復行告近

一 凡揀發人員應卽領照赴省如有於揀發後以告病告假延至親年合例時始行告近者卽移付稽勦司勒令終養

教職考試保題

一教職選授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俱准給憑赴任於年終將考過教職彙造清冊送部存案以備查覈四等五等者令其回籍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其考列一二三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眾堪膺民社所屬士子並無抗糧興訟等過犯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令學

臣

金定身詩具名  
卷之六  
三九  
會同督撫保題俟吏部覈明與例相符查係

應陞知縣者

由舉人捐教諭訓導四項統選  
副經選授訓導並由舉人捐訓

導均准其以  
知縣陞用

具題奉

旨後該督撫接准部覆給咨該員赴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不得一面保題卽隨本給咨其有業經保薦調

取引

見赴部自揣不勝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教職本

任者准其註銷仍留本任

其俸滿應陞之處  
詳載推陞知縣預

行截取  
條內 至由拔貢捐訓導及歲優貢生廩生

捐貢出身之訓導並由舉人出身之教職後  
經降補訓導例不陞用知縣吏部覈明與例  
相符具題奉

旨後以應陞之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  
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  
之後選用毋庸送部引

見其有督撫咨部請註銷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者  
應准其註銷專以州學正縣教諭兩項照例

選用至增附出身之教職無論教諭訓導初

次六年俸滿祇准咨部留任二次六年俸滿

方准保題陞用

其各按陞階分別以知縣州判等官陞用照舉貢出身之

教職一律辦理

以上各官如有緣事離任後經得缺

例准接俸之員如前任歷俸甚淺後任尙需

數年者仍准接算六年期滿分別報部如前

任歷俸已在五年以上者應俟到任一年後

覈其才守兼優方准保題至由現任訓導續

經中式舉人副榜

例應加銜管事詳載京官教職中式進士舉人留任

條內應以中式之日起另行扣足六年方准保

薦卽照銜陞轉至各省保舉俸滿教職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自引

見之日起扣足二年聽其隨時取其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看照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

補缺例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其有年力就衰

不堪供職經驗看大臣科道擬以教職等官

改補抑或以原品休致者帶領引



見候

音遵行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奉

上諭據吳省蘭奏准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甄別鈔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德輿祇見過一次吳士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及已咨行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陞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恭嚴

各省保薦教職時自應與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鈔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爲事率臆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應照例會同學政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卽會銜具題者

諭旨恭纂人例

一經覺察朕必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應欽遵

雲貴等省教職以教諭銜管訓導事

一貴州平越一州餘慶安化普定興義都勻鎮

遠銅仁龍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廳昆陽

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等六州縣各訓導

俱將恩拔副榜輪班選授湖北建始宣恩

恩施

訓導改撥二縣訓導將就教舉人選授湖南乾州

鳳凰永綏三廳永順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

定等六縣訓導將拔貢副榜選授以上各缺仍照各省選用教職之例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將正班輪用一人俱以教諭銜管訓導事陞轉時仍照原銜陞轉如果訓迪有方振興文教俸滿時照例保題

外任各官護理委署

督撫缺出藩臬護理

一各省督撫缺出藩臬護理並藩臬等缺遞行署理之員均無論護署久暫概行搬移進署

辦事不得仍居本任將應辦事務飭吏送辦  
輾轉往來

藩臬運使道府委員署理

一藩臬兩司爲通省錢穀刑名總滙最爲緊要  
如遇缺出該督撫一面委員署理一面奏

開請

旨至運使道府因公暫時差遣委員署理者應循例  
咨部歸入彙題毋庸具奏其有因陞遷事故  
懸缺者一面遴選委員署理一面隨時奏

聞如違例咨部不行具奏卽將違例咨部之督撫議處其藩臬運使道府出缺時該督撫等因地因時察看情形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不得遽以隔品人員署理其有實係一時乏人亦將不得以隔品人員署理之處據實詳細聲明應於實缺人員揀選署理如實缺人員內不得其人亦令據實詳細聲明方准於候補委用試用人員揀選署理

道光二十年五月奉

諭前據給事中周春祺奏外省大員不應以隔品試  
用人員署理等語當交吏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具  
奏嗣後凡遇藩臬運使道府出缺時著該督撫等因  
地因時察看情形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不得遽  
以隔品人員署理其有實係一時乏人亦著將不得  
不以隔品及試用人員署理之處據實詳細聲明以  
符定例而照體制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首府首縣委署

一 首府首縣缺出該督撫先於通省正途出身

人員內揀選委署如實無合例堪以署理之員或人地不宜始准據實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遴選署理

署事人員不准一年期滿更換委署

一實缺人員調署別缺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委署有人之缺照例均不得逾十分之一其平庸者應由各該督撫等隨時撤叅如實係循良著績之員應令久於其任不得有署事一年期滿更換委署積習更不得將選補實缺



人員羈留在省數年之久不令赴任並將委  
署到任離任留省各日期按季造冊報部以  
憑查覈如有署事一年期滿更換委署暨實  
缺人員留省一年以外不令到任亦不委署  
別缺奏咨到部即將該督撫藩司等照例議處  
丞倅等官並實缺州縣委署限制

一各省丞倅等官缺出委員暫署及試用州縣  
暫時委署員缺均毋庸附摺具奏合該督撫  
按季恭疏具題實缺州縣調署別缺仍隨時

具奏凡任內有盜劫等案尙在三叅未滿以前者距降調之日尙遠准其一體酌量委署仍俟回任之日前後接算例限按限開叅一經三叅限滿四叅業已起限者降調攸關概不准委署他缺其實缺州縣調署他缺逐件隨時奏明並聲明有無盜劫三叅限滿已起四叅之案以便隨時查覈

州縣輪委班次

一州縣缺出事簡者令隣近州縣及試用候補

等官若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  
選擇廉能之吏署理本管之道府本府之同  
知通判遇本管及本府州縣之缺均不准委  
署並不准將相隔寫遠之員委令兼攝印篆  
致顧此失彼遲誤公務知府直隸州知州係  
州縣本管上司不得以知府委署知州知縣  
以直隸州知州委署知縣至州縣缺出以本  
項人員署理時應行分班輪署先委正途一  
人由進上舉人出身揀發各次委勞績一人  
員歸於正途班內輪委

再將各項委用試用人員輪委一人

同通委署州縣

俟州縣本班輪委八缺之後將在省候補委用試用各項同知通判合爲一班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委署一人其應行試用之候補試用人員如未期滿甄別仍不准委署庶輪委到班該同知通判各員如不勝地方之任者卽將同通輪委過班仍以州縣按照輪委定例酌量委署不得遷就貽誤地方

於應署班內統按出缺先

後察看人地相宜之員酌量委署毋庸計其

科分名次並試用年限仍令將輪委班次並

出缺日期一併詳敘每屆三月彙奏一次儘

逾限不行奏報按其遲延日月照事件遲延

例議處如有越次撓委者一經查出將該督撫府尹等照違令公罪例議處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奉

上諭給事中高延祐奏各省更調州縣請飭部嚴定章程等語前因該給事中奏請嚴懲貪墨業經降旨令各直省毋得率行更調茲據奏稱處分之例不嚴大吏無所警畏應請嚴定章程所奏不爲無見嗣後各直省自道府以至州縣著各該督撫破除情面嚴加甄別有貪鄙無恥昏庸不職者卽行叅革其尙無大

過者或以原品休致或以佐貳雜職降補其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該給事中請每月彙奏一次未免稍涉繁瑣著每屆三月奏聞一次由吏部嚴行裁覈如有違例更調等弊卽將該督撫藩司分別叅奏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州縣佐雜調署委署均不得逾十分之一  
一州縣佐雜不得無故調署別缺以及輾轉更署如有必須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將因何調署緣由並委署若干州縣與佐雜分計

各不得逾十分之一概不得牽連丞倅統算  
按季造報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部不得任  
意遲延如有遲延即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吏  
部查其冊內通省實缺人員一年之內調署  
州縣與佐雜各數在十分之一毋庸置議如  
數在十分之一以外即將該督撫藩臬叅奏  
議處各省調署之員卽不逾額亦將並無逾  
額之處於每年五月內彙奏一次其候補委  
用試用人員除委署無人之缺並暫時代理

及實缺調署別缺遺缺委署毋庸覈計外如  
委署有人之缺州縣與佐雜分計每年各不  
得逾十分之一其留省查看差委及補缺已  
接到覈准部文部選已領憑到省復以查看

差委留省未及赴任者皆爲有人之缺

部選人員

領憑到省留省查看其員缺自從前開缺委  
署起至查看未屆半年以前均應作爲無人  
之缺不在十分之一數內如部選領憑到省  
人員查看已逾半年其人尙堪造就仍將該  
員留省不卽飭令赴任應作爲有人之缺又  
部選人員領憑到省已係實缺人員如並非  
留省查看雖未經到任  
亦應作爲有人之缺  
應各按缺額造一全



冊註明某員係實缺某日到任某員係署事  
某日到任仍將因何遺缺及由何項職銜實  
任委署之處一一註明按季造報其由實缺  
調省差委如差事已經完竣及留省查看已  
逾半年尙堪造就者應卽飭回本任以專責  
成如有託故紛更及造冊遲延或有逾定額  
者卽將該督撫等照例議處

佐雜等官不准委署正印

一各省分發試用恩拔副貢出身及捐納議敘

之初任佐貳各官本任是否稱職尙須試看  
概不准其委署正印如州縣缺出祇准以會  
經俸滿保題及選缺煙瘴卽陞以及卓異保  
薦之現任佐貳官令該督撫酌量才具暫行  
委署如無卓薦之員有歷俸五年以上者亦  
准其委署仍令各督撫將必須佐貳委署州  
縣緣由詳細聲敘隨時專咨報部以憑查覈  
其甫經調邊尙未年滿及曾經調邊因事故  
離任復回原省之員仍不准其委署照磨司

獄等官並非應陞知縣之員亦不准其代理  
正印至河工捐班實缺佐貳等官如委署沿  
河州縣必須曾經卓異俸滿保題堪膺民社  
及因公出力奉

旨以州縣陞用之員方准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  
准行以上佐貳委署州縣如有違例調署委  
署及濫將雜職人員代理者除不准行外仍  
將該督撫奏請議處至各省道府直牧丞倅  
等官缺分較大非遇有地方緊要公務概不

准藉詞調署

嘉慶五年五月奉

上諭州縣爲親民之官必須官民相習始於地方有益  
朕聞近來各省督撫於州縣缺分往往計其肥瘠輒  
轉調署以致各州縣多非本缺其中爲公事通融調  
劑者亦時有而上司愛憎所屬爲人擇缺者居多  
勢必本缺著缺皆易生手兩有貽誤於吏治大有關  
繫此弊各省皆有而廣東爲尤甚各督撫如果爲人  
地相需起見何不奏明更調乃任意高下其手致啟

屬員夤緣趨避之端其風斷不可長况州縣違例調署督撫等原有處分自當通行飭禁嗣後各督撫等調管州縣若不具摺陳奏一經部中查出或被他人叅劾必將該督撫等交部嚴議欽此又道光五年七月奉

上諭御史黃德濂奏請禁無故改委州縣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管理刑名錢穀職任緊要向例委署各員不准託故改委所以杜鑽營而慎交代也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出缺實缺人員未經到任上司委員署理甫署簡缺旋調繁缺更替無常弊端百出該州

縣既未熟悉地方情形又以缺非已有罔知顧惜詞  
訟則納賄受賕催科則多方朘削甚至交代之際書  
役乘機舞弊索詐於吏治大有關係著通諭各省督  
撫嗣後州縣出缺委員署理應責成一手經理不得  
託故輒行改委仍按季報部查覈如借人地相需爲  
名而實爲調劑屬員起見無故輾轉改署者卽將該  
督撫懲處不貸欽此又八年十一月奉

諭御史慕維德奏請釐剔積弊以飭官方一摺各省  
州縣係正印官員定例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等官

非曾經卓薦或歷俸五年以上不准委署正印其照  
磨司獄等官並非應陞知縣之員豈可委令代理著  
各督撫遇有州縣缺出仍照定例不得以佐雜人員  
濫行代理並著吏部詳加查察或委署任內得有處  
分如係違例濫委之員卽將原委之上司查明叅處  
等因欽此又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吏部等衙門奏會議廣西學政孫鏞鳴陳奏四條  
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自應各守本任俾得盡心民  
事近日紛紛調署雖云爲缺擇人恐其不免爲人擇

缺一存調劑之見便開奔競之風此種積習於地方大有關繫至在雜微員遠令署理正印尤易貽誤地方著各直省督撫力加整頓破除積習凡實缺州縣等官不得無故調署亦不得令佐雜監署正印其有實在人地相需必須調署委署者務宜各按定例秉公辦理毋得瞻徇以杜夤緣而肅吏治將此通諭知之餘依議欽此欽遵恭纂人例

各項教職輪委次序

一各省揀選二等舉人月選及現任並揀發以



教職改補之知縣病痊終養丁憂起復教職  
拔貢詢問教職優貢孝廉方正舉貢出身之  
各項漢教習引

見以教職用者暨

盛京禮部左右翼漢教習期滿候選教職有情願  
自効者赴本省督撫府尹報明聽該督撫等  
會同學政考驗差委報部存案遇有教職缺  
出挨次派委暫署其循例就教各員不得援  
照辦理至進士改教及舉人截取錄用教職

選班甚速應毋庸分發効用其委署次序二

等舉人一人

山東二等舉人  
准連用二人

現任改教及應

補教職

病痊終養事舉教職  
與應補合爲一班

一人拔貢詢問

教職及優貢教職一人孝廉方正教職及教

習教職一人捐納教職一人

山東山西捐納  
准連用二人至

捐納分發考驗詳  
載捐納例選條內其奉天教習期滿以教職

用之員應儘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派委至

補缺之先後仍按伊等應用班次銓選

委署州縣等官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迴避

一各省委署州縣等官員缺與該員原籍住址在五百里以內者俱令迴避該督撫按月彙冊將該員原籍住址與署事任所相距五百里以外分晰聲明報部查覈

未經赴部分發人員不准署缺

一現任候補試用人員業經捐陞歸選及捐分發仍指原省並由生監捐納各項官階指分各省以及候選分發人員勞績出力保留出力省分者未經赴部分發驗看引

見以前不得奏請署缺其不赴部投供驗看者並均  
令各督撫飭令回籍停其差委俟驗看引  
見到省後再行照例差遣

勞績保舉留省補用人員分別引 見

一各省現任及在省各項補用人員勞績保舉奏  
旨以陞階仍留原省卽用補用如係例應引

見之官從前僅祇驗看者各督撫查明該員經手事  
件完竣給咨送部引

見俟回省後分別按班補用如係曾經引

見分發到省之官保舉陞階仍留原省卽用補用准

俟補缺後再行引

見其有保舉補缺後以何項補用人員遵例捐免補  
本班留省補用及照所得陞階補交銀兩各  
員均俟赴部引

見回省後按班補用至候選人員勞績保留各該省  
補用無論是否曾經在部候選有案可稽之  
員均合各督撫飭令回籍俟引

見給照赴省後再行照例差遣現任及各項補用之

佐雜保舉陞階仍留原省卽用補用仍係例  
不引

見之官如係曾經驗看者卽毋庸再行驗看如係未  
經驗看者俟驗看後方准作爲到省

各省現任候補試用人員不准奏請歸部選用  
一各省現任候補試用人員無論著有何項勞  
績有經該督撫保奏祇准留於本省補用陞  
用如有奏請歸部選用陞用者仍將該員奏

明請

有改歸外補至本係例應在部候選之員有保奏歸部儘先選用者應仍歸原班到班時先用一人不積本班之缺此內有班次相同者無論其原班有無名次先後暨捐納雙單月卽用掣有名次人員凡係同日保奏奉

旨班次相同者均俟輪選到班時掣籤將掣得缺籤者擬選

現任候補委用試用各員考試

一俊秀監生難應供事吏員出身捐納勞績兩

項之府廳州縣及佐雜各員無論現任候補  
委用試用均一體考試各督撫府尹於考試  
時務當肅慎場規搜檢挾帶稽查傳遞嚴防  
槍替認真考試毋得瞻徇情面其府廳州縣  
試論一道視其於刑名錢穀一切治理是否  
通曉更復面加詢問兼量其才具分別等第  
列爲一等二等三等者現任照舊供職候補  
委用試用照常補缺著事列爲四等者現任  
閒缺候補委用試用停補停委留省學習一



二年後再行報考如願請咨回籍亦聽其便  
不列等者勒令回籍學習三五年後再行赴  
省報考儻文理荒謬卽以原品休致至正途  
人員亦當一體隨時查看秉公舉劾佐雜各  
員毋得僅令繕寫履歷應先試以告示判語  
如文義未能明通仍當於繕寫履歷中考其  
能否字畫無訛及詢以字義是否尙能解釋  
並量其才具定爲等第亦與府廳州縣一律  
辦理至不列等人員各督撫府尹等於具奏

後卽行飭令交代清楚給咨回籍並將起程日期專咨報部查覈倘有經手事件一時未能離省准其予限三個月內交代清楚給咨回籍不得逾三月之限如有逾限或違例容留延不給咨或給咨後仍行逗遛該省一經發覺卽將該督撫等暨本員照例議處現任人員考試開缺所遺選缺有經聲請扣留外補者應按照撤回留省另補遺缺序補以奉

百後第五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

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現任開缺之員如將來學習期滿覆考准其補缺署事者應將該員以原官留於該省歸於撤回留省另補班內補用以上各項覆考人員均應以接到准其補缺署事部文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照例請補其未經考試以前概不得赴任補缺委署至各省業經考試之員應將試卷送部由吏部堂官詳細檢閱照例覈辦

同治七年九月奉

上諭御史袁方城奏仕途流品日雜請飭考覈裁汰一  
摺據稱近來捐納人員衆多其中流品混淆請嚴行  
裁汰等語敕令於民最親必須公正廉潔方足以資  
治理若如該御史所奏實恐仕途日雜亟須嚴加考  
覈若該直省督撫於通省州縣內由俊秀監生捐納  
之員無論實缺署事候補隨時而加考試如有文理  
清順議論通達者方准與正途人員陞轉補用儻文  
理荒謬卽以原品休致考試時仍須嚴密關防毋任  
代倩傳遞虛糜故事至居官之勤惰行己之合兼錄

正途人員亦當一體隨時查看秉公舉劾以肅官箴  
而清吏治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外官保薦

各督撫留心察訪秉公保薦

一道光三十年二月奉

上諭直省司道府廳州縣及營伍員弁內各督撫見聞  
所及隨時查看自必知之最悉如查有才德兼優誠  
心任事確有實績者著出具切實考語秉公具摺前  
保數員候朕簡用歷任後除公罪不論外如有作奸

犯科身罹私罪惟原保之督撫是問其有貪婪不法以刻爲明或年老昏愎不能辦事亦著據實叅奏不准姑容爾督撫等均宜各矢公忠爲國爲民毋稍瞻徇冒濫用副朕整飭官方至意欽此又咸豐十一年

三月奉

上諭現在各省軍務未竣亟應簡拔人才講求吏治以期康保小民俾無失所各督撫於所屬各員平日立身居官知之有素擇其廉潔自愛任事實心及素著循聲民情愛戴堪勝道府者臚列政績出具切實考

請酌保數員候旨簡用其道員及州縣各官如有出色之員著一併覈實保奏儘所保之人查有貪汚劣蹟或名實不符朕惟該督撫是問其各力除積習秉公保薦毋得瞻徇情面任令屬員夤緣倖進以副朕知人安民至意欽此又同治五年五月奉

上諭直省道府州縣歷經各督撫遵旨將循聲卓著之員隨時保奏特予擢用者頗不乏人第恐惛惰無華之吏尙未能定登薦刻著各直省督撫府尹於所屬府州縣內留心察訪如有盡心民事政績可紀爲紳

民所愛戴者卽臚列事實具奏候旨調取引見以備  
簡用該督撫等務當秉公保奏不得徒採虛聲或瞻  
徇情面儘所保各員內將來或犯有貪劣各蹟惟原  
保之督撫卽是問欽此又恭查同治八年六月欽奉  
上諭前因吏治亟須講求迭經降旨令各直省督撫擇  
其循聲素著者臚列政績酌保數員送部引見候旨

錄川臬據各該督撫隨時保奏雖經量才拔擢特恐  
賢能之員尙未盡登薦剡仍著各直省督撫隨時留  
心察訪據實具奏候旨調取引見以備簡用其司道



大員中如有體用兼備者亦著一併據實保奏用備  
任使儻有衰庸不職併著隨時參劾以肅官方該督  
撫等務當秉公舉劾不得徇一己之愛憎致舉錯未  
得其平以副朝廷整飭吏治康保小民之至意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明保人員祇准臚陳政績不准彙敘勞績  
招輪並不准保加官階班次

一保舉屬員務當實心爲國慎選眞才秉公具  
奏候

旨調取引

見以備簡用其明保案內但當臚陳實在政績不得將該員勞績捐輸牽連聲敘亦不得保加官階班次以照慎重

明保人員分別保奏並應否帶領引 見

一明保人員該督撫府尹等如因見聞最悉將河道府廳州縣列入薦牘卽應恭錄道光三十年二月

諭旨具奏如因所屬各員素著循聲民情愛戴以堪勝

道府酌保及保道府州縣各官出色之員卽

應恭錄咸豐十一年三月

諭旨具奏如於所屬府州縣內將悃愾無華之吏不指

定堪勝道府臚列事實保薦卽應恭錄同治

五年五月

諭旨具奏統於保奏奉

旨之日由部調取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其有不恭錄

諭旨或恭錄

諭旨而保奏出語與

諭旨不盡符合者仍令該督撫大臣切實另行保奏統  
不得保請

記名選加官階班次其著有勞績之員原摺內已詳  
敘勞績又復臚列考語牽入明保到部卽應  
專歸勞績辦理至明保人員業經調取於未  
經引

見以前得有題陞保陞者其明保之案仍一體帶領引

見如於明保後自行捐陞者卽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至明保之員有於未經引

見以前已欽奉

特旨簡用者其明保之案已斷亦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

軍務省分揀發分發實缺人員准該督撫

隨時保薦

一軍務省分揀發分發實缺人員無論係

特旨簡放以及月選推陞有於到省到任後如有實

心任事不避艱難於地方實有裨益者准該督撫不拘年限咨部切實保奏請

音錄川

明保教職准給予陞銜

一 各省教職如有品端學粹之員應由該學政據實保薦給予陞銜七品不得逾五品八品以下不得逾六品如已得有陞銜人員其保薦之案准其議敘加一級